标段编号： 2406-440343-04-01-17537200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中旅森泊大鹏龙岐湾度假区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9月15日

目 录

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1
一、供应商廉洁与诚信合作协议书 3
二、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6
2.1 尼山圣境二期（鲁源小镇项目）首开区 EPC 工程 6
2.2 济南商埠区改造更新项目一期济南宾馆地块工程总承包(EPC) 19
2.3 济南遥墙机场二期改扩建工程高标旅客过夜用房项目施工总承包 26
2.4 陵水滨海新区 04#、06#、08#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34
2.5 海坡 HP103-19-02 地块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40
2.6 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济南医院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50
2.7 余政储出【2021】5 号地块项目（二期）1#、2#、3#楼及地下室总承包工程 .. 59
2.8 济南市儿童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业绩证明资料 65
三、投标人同类工程获奖情况 72
3.1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潍坊市妇女儿童健康中心病房楼、华大基因实验楼、门诊医技楼、地下车库及附属用房一期工程 72
3.2 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古镇口科教园区学生公寓及文体中心、餐厅及附属用房工程、石油学科实验楼工程 73
3.3 国家优质工程奖-济州梦想大厦新建工程 73
四、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74
4.1 江门江海万达广场销售物业工程 74
4.2 龙岗区骨科医院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130
五、人员配备情况 143
5.1 项目经理-陈溟民 144
5.2 技术负责人-王双宣 147
5.3 生产经理-张成 148
5.4 安全负责人-叶汉心 149
5.5 质量负责人-袁通武 151
5.6 安全员-王文冲 154
5.7 安全员-罗逢 156
5.8 安全员-周景 158

5.9 质检员-郭茂强 160
5.10 土建工程师-唐何儒毅 161
5.11 土建工程师-吴天鑫 163
5.12 机电工程师-林杰文 165
5.13 机电工程师-高翔 166
5.14 给排水工程师-程玉 167
5.15 给排水工程师-张成 168
5.16 BIM 工程师-何懿卿 169
5.17 造价工程师-田杰茹 172
5.18 劳资专管员-盘维友 175
5.19 资料员-刘梓鹏 176
六、投标人财务情况 177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178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192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207

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企业名称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牛化宪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项目经理资格、职称类别及等级	一级建造师
企业性质	国有	是否中小微企业	否
投标人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1	尼山圣境二期（鲁源小镇项目）首开区EPC工程	公共建筑	2022年09月20日	48107.34	包含酒店
2	济南商埠区改造更新项目一期济南宾馆地块工程总承包(EPC)	公共建筑	2023年03月29日	42684.98	酒店项目
3	济南遥墙机场二期改扩建工程高标旅客过夜用房项目施工总承包	公共建筑	2024年08月02日	55414.28	酒店项目
4	陵水滨海新区04#、06#、08#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公共建筑	2023年11月20日	51887.77	包含酒店
5	海坡HP103-19-02地块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公共建筑	2023年09月15日	46663.43	包含酒店
6	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济南医院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公共建筑	2023年02月28日	192582.18	
7	余政储出【2021】5号地块项目（二期）1#、2#、3#楼及地下室总承包工程	公共建筑	2021年11月03日	329050.45	包含酒店
8	济南市儿童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公共建筑	2024年03月06日	213864.73	

投标人同类工程获奖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备注
1	潍坊市妇女儿童健康中心病房楼、华大基因实验楼、门诊医技楼、地下车库及附属用房一期工程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2023年11月	
2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古镇口科教园区学生公寓及文体中心、餐厅及附属用房工程、石油学科实验楼工程	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3年12月	
3	济州梦想大厦新建工程	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3年12月	

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项目经理姓名	备注
1	江门江海万达广场销售物业工程	公共建筑	99388.42	2023年11月01日	陈溟民	

2	龙岗区骨科医院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公共建筑	27801.45	2025 年 09 月 02 日	陈溟民	

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拟在本项目从事职务	姓名	职称	注册证/上岗证	社保情况（*年*月--*年*月）	备注
1	项目经理	陈溟民	高级工程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	2026 年 03 月-2026 年 08 月	
2	技术负责人	吴忠祥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2026 年 04 月-2026 年 08 月	
3	生产经理	张成	工程师	职称证书	2019 年 08 月-2026 年 07 月	
4	安全负责人	叶汉心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2023 年 07 月-2026 年 07 月	
5	质量负责人	袁通武	工程师	职称证书	2025 年 08 月-2026 年 08 月	
6	安全员	王文冲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2025 年 07 月-2026 年 07 月	
7	安全员	罗逢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2023 年 10 月-2026 年 07 月	
8	安全员	周景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2020 年 08 月-2026 年 07 月	
9	质检员	郭茂强	工程师	土建质量员	2026 年 03 月-2026 年 07 月	
10	土建工程师	唐何儒毅	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2021 年 08 月-2026 年 07 月	
11	土建工程师	吴天鑫	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2021 年 03 月-2026 年 08 月	
12	机电工程师	林杰文	工程师	职称证书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07 月	
13	机电工程师	高翔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2021 年 11 月-2026 年 07 月	
14	给排水工程师	程玉	工程师	职称证书	2020 年 12 月-2026 年 07 月	
15	给排水工程师	张成	工程师	职称证书	2026 年 03 月-2026 年 07 月	
16	BIM 工程师	何懿卿	高级工程师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2026 年 03 月-2026 年 07 月	
17	造价工程师	田杰茹	高级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2016 年 03 月-2026 年 07 月	
18	劳资专管员	盘维友	工程师	劳资专管员	2026 年 03 月-2026 年 07 月	
19	资料员	刘梓鹏	工程师	资料员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07 月	

财务情况
2023 年度：详见财务报表
2024 年度：详见财务报表
2025 年度：详见财务报表

一、供应商廉洁与诚信合作协议书

供应商廉洁与诚信合作协议书

甲方： 中旅森泊（深圳）旅游度假有限公司

乙方：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为确保合作的公正性、透明性，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防范廉洁风险，提高合作效率，投标人乙方郑重向招标人甲方承诺如下：

一、廉洁与诚信承诺

（一）廉洁行为准则

乙方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秉持诚实守信、廉洁自律的原则与甲方开展合作，并承诺在合作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员工或相关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贿赂，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实物、票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礼品、回扣、佣金、赞助、费用报销、私人宴请、娱乐活动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二）诚信行为准则

乙方承诺在参与甲方招标及与甲方合作过程中，严格遵守诚信原则，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不通过任何不正当手段获取中标资格或合作机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不参与围标串标行为，不与其他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存在出借资质、借用其他单位资质以及挂靠投标的行为。

2. 提供的投标文件、资格文件、业绩证明等所有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隐瞒重要事实的情况。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履行合同，不以虚假理由或手段逃避责任。

（三）廉洁监督义务

乙方将积极配合甲方对廉洁合作的监督与管理，如实提供相关信息与资料。若发现甲方员工存在向乙方索贿或其他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乙方应在发现甲方员工存在向乙方索贿或其他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后的24小时内向甲方监察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调查处理。

（报告对象：香港中旅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监察部

联系方式：0755-36895148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4011号中国港中旅大厦）

二、违约责任

（一）违约认定

若乙方违反上述廉洁或诚信承诺，无论是否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均视为严重违约行为。

（二）责任承担

1. **合同终止：**甲方有权立即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含补充协议等），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违约赔偿：**如乙方出现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节的严重程度和造成的后果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至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从双方已签订的其他正在履行的合同中乙方未结算款项里优先予以扣除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果其他正在履行的合同中乙方未结算款项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补足违约金差额。

3. **黑名单管理：**乙方同意甲方将乙方列入供应商黑名单，禁止乙方在未来参与甲方的任何采购活动或其他合作项目。

4. **法律追究：**乙方将承担因违反廉洁或诚信承诺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积极配合甲方及相关执法部门的调查与处理。

三、其他条款

（一）承诺效力

本承诺书自乙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双方合作期限一致。若合作期限延长或续签，本协议书继续有效，且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协议书内容以确保其适用性和有效性。

（二）争议解决

因本承诺书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我司深知廉洁与诚信合作的重要性，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后果。

承诺方/乙方（盖章）：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09 月 10 日

二、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2.1 尼山圣境二期（鲁源小镇项目）首开区 EPC 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档案编号：E3708810670000150002001

无锡拈花湾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曲阜尼山鲁源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的尼山圣境二期（鲁源小镇项目）首开区 EPC工程工程，于2022-08-05 09:30公开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并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交工程招投标书面报告，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为投标总报价（元）：481073375.78元；其中设计费报价：39800000.00元；建安工程费报价：441273375.78元；建安工程费下浮率报价：5.02%，工程项目负责人为项目经理：汉栩杉；设计负责人：谢秋花，中标工期为360日历天，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请你单位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在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

姓名	岗位	证书编号	执（职）业资格
汉栩杉	项目负责人	鲁 1112018201903706	一级注册建造师
刘善杰	项目技术负责人	（2019）811089	高级工程师
谢秋花	设计负责人	20113400474	一级注册建筑师
汪继恕	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	S123401034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张琳	暖通空调专业设计负责人	CN211200463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郑仕群	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	DG103100122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许荣滨	施工员	A21815339	岗位证
陈彪	施工员	A21815349	岗位证
米旺龙	质检员	C2182951	岗位证
张文军	安全员	鲁建安 C（2020）0103550	岗位证
韩珊珊	安全员	鲁建安 C（2020）0106191	岗位证
吴震昊	机械员	G2182154	岗位证
邓秀丽	造价员	建[造]11370008780	注册造价工程师
王乐顺	材料员	F2181290	岗位证
方建龙	资料员	M2182292	岗位证

招标人（盖章）：曲阜尼山鲁源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山东建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22日

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曲阜尼山鲁源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牵头人全称）：无锡拈花湾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全称）：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尼山圣境二期（鲁源小镇项目）首开区EPC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尼山圣境二期（鲁源小镇项目）首开区EPC工程。

2. 工程地点：山东省曲阜市尼山镇。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建筑群总建筑面积约15000平方米，室外市政、园林配套、入口道路及沿路景观面积约254000平方米。包含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服务设施、室外环境建设及入口道路与沿路景观提升。

6. 工程承包范围：

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工程所在地相关管理规定、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使本工程达到竣工验收合格标准及满足发包人正常使用功能要求所需的方案、扩初、施工图设计及深化设计、施工、验收、移交等全部工作。

1）设计范围包括：鲁源小镇首开区项目方案至施工图设计，包括技术效果把控、建筑设计（含交通分析及划线）、古建外装方案设计及咨询、景观设计、室内精装设计（含后勤区域，不含商业招商业态）、标识标牌设计、泛光照明设计、配电室电力设计、一次机电设计、室内照明设计、智能化专项设计、厨房专项设计（不含商业招商业态）、展陈设计、精装区二次机电设计、场区小市政设计（含各专业综合布线）、建筑声学咨询、软装艺术品设计、街区氛围提升设计、古建外装施工图设计、造价顾问咨询（设计阶段）、入口道路及桥梁设计、入口道路沿路景观设计等。

2）工程施工与专项采购，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范围内办公及生活用房等临时设施、施工临时用水、电（包含临时水电的方案报批、设计、施工）、临时道路；室外回填土、园林建筑及附属设施（园路、小品、筑山、埋水、亭、廊架等）、园林水电（园林给水、排水、景观照明、广播、监控等）、自来水、绿化种植、室外雨污水管道；变电所低压出线至建筑单体的电力管道及预留预埋、弱电及机房出线的弱电排管；建筑土石方、基础与主体结构（含二次结构）、屋面工

程、外墙工程、室内精装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电气、给排水、消防工程、承包人范围内设备设施的联动试车、满足发包人管理需要的相关零星工程、以及与本工程有关的环境清理、市容维护（包含大门外及围挡边线至道路边线的门前三包责任）、交通、噪音、民扰（扰民）调停处理、建筑垃圾清理外运及处理等相关工作。

大小市政的界面范围详见附件16。

其中：工程专项采购（艺术品、软装、儿童互动娱乐空间设施、标识标牌、固定厨房设备、氛围包装、展陈设备设施等）的供应、安装调试及验收、移交及保修等工作。

3）配合天燃气、热力、通讯、电力等发包人单独分包工程的配合服务。

4）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相关验收合格证书及政府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证》，整体移交，保修等。

5）除涉及到效果类的工作内容，发包人需与承包人协商确认外，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调整承包人工程承包范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8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肆亿捌仟壹佰零柒万叁仟叁佰柒拾伍元柒角捌分（¥ 481,073,375.78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

含税人民币（大写）叁仟玖佰捌拾万元整（¥39,800,000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仟柒佰伍拾肆万柒仟壹佰陆拾玖元捌角壹分（¥37,547,169.81元）；税价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伍万贰仟捌佰叁拾元壹角玖分（¥2,252,830.19元），增值税率6%。

（2）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

含税人民币（大写）肆亿肆仟壹佰贰拾柒万叁仟叁佰柒拾伍元柒角捌分

（¥ 441,273,375.78元）；其中专项采购类增值税率13%；其余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值税率9%.

（3）建设工程费下浮率 5.02 %。

（4）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

1、设计费为固定总价，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建设工程费为费率招标，承包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为招标控制价中的建设工程费下浮_5.02 %，合同金额为暂估金额，最终根据合同约定计价方式和办法进行结算。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汉栩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通用合同条件；

（5）承包人建议书；

（6）价格清单；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尼山圣境鲁源小镇指挥部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壹拾贰 份。

发包人：曲阜尼山鲁源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81MA94HGQF1F

地址：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尼山镇圣像路 9 号

邮政编码：273100

电　　话：0537-7778132

传　　真：　　/

电子信箱：qfnssj@163.com

开户银行：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

账　　号：815011701421051258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无锡拈花湾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37949600457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环山西路 68 号

邮政编码：214000

电话：0510-85086518

传真：　　/

电子信箱：swtz@nianhuawan.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账号：510904608310561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3048471Q

地址：济南市工业南路 89 号

邮政编码：250000

电　　话：0531-66628622

传　　真：/

电子信箱：81@cscec.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和平支行

账　　号：37001616208050043469

竣工验收报告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编号：QF2024025　　表1

建设单位名称	曲阜尼山鲁源文旅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尼山云境二期（鲁源小镇项目）首开区		
工程地址	曲阜市尼山镇鲁源村旧址		
建筑面积（M^2）	40583.35	工程造价	48107.34万元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1-3层	工程用途	商业、住宿
开工日期	2022年9月20日		
竣工日期	2024年8月1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7.12
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字第370822202400号	施工许可证编号	370882202402001号
施工图审查批复编号	370 8082 023 00134号		
节能认定证书编号	JN2024第9号		
规划验收合格证编号	核字第372024-13号		
勘察单位名称	山东省地矿建设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无锡指花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监理单位名称	山东东方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曲阜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中心		

·1·

表2

备案事由：

[illegible]工程已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进行了竣工验收，条件具备，验收合格，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建设单位_____（公章）负责人_____

报送时间：2024 年 7 月 22 日

·2·

表 3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张收合格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2024年 7月12日（公章）
	设计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2024年 7月12日（公章）
	施工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具备验收合格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2024年 7月12日（公章）
	监理单位意见	条件同意备案 总监理工程师： 法定代表人： 2024年 7月 日（公章）
	建设单位意见	验收合格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2024年 7月12日（公章）

· 3 ·

表 4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清单	内　　容	份数	验收情况	备　注
	1、规划许可证及其它规划批复文件	1	复印件	复印件
	2、工程施工许可证	1	复印件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1	复印件	
	4、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工程质量竣工报告、质量检查报告、质量评估报告)	1套	复印件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质量验收报告、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1套	复印件	
	6、规划、公安消防、环保、气象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4	规划、消防、环保、气象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复印件
	7、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	复印件	
	8、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		
	9、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	复印件	
	10、其它文件			
备案记录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7月22日收讫，经验证文件齐全。 (公章) 2024年7月22日			
备案机关负责人		经办人		日　期

注：1、本表用黑色、蓝黑色钢笔填写清楚；
2、本表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清单所列文件如为复印件应加盖报送单位公章，并注明原件存放处；
3、本表一式二份，一份由建设单位保存，一份留备案管理部门存档。

· 4 ·

表 5

建设单位名称	惠阜民山鲁源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民山会堂二期（鲁源小镇项目）首开区
建筑面积	2058.35 m²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根据此报单位提交的竣工验收备案材料及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服务中心出具的此竣工质量监督报告，给予备案。

（公章）

备案机关负责人：

2024 年 7 月 22 日

· 5 ·

联合体协议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无锡拈花湾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杰

法定住所：无锡市滨湖区环山西路 68 号

成员二名称：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齐朋

法定住所：济南市工业南路 89 号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无锡拈花湾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曲阜尼山鲁源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尼山圣境二期（鲁源小镇项目）首开区 EPC 工程（项目名称）1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无锡拈花湾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无锡拈花湾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1）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项目的工作：负责招标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项目相关专项设计和深化设计等全部招标内容所列的设计工作，对总承包工程的效果、质量、进度、造价等全面把控。负责专项采购的实施。负责对招标人的对接和协调工作，对于联合体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的事项，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负责向联合体成员下达相关资料、信息和指示。（2）作为联合体成员负责项目的工作：在联合体牵头人的管理和指导下，实施招标文件内所列明的除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的专项采购外的建筑材料及设备采购、施工、调试、验收、保修的有关的全部工作，对工程中施工的质量、安全、进度、费用等全面负责，提供竣工验收相关支持、配合和服务工作。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按照各自实际承担的工作范围划分。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无锡拈花湾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名称：丁杰

成员一名称：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名称：齐朋

……

注：为方便投标人投标，减少投标人电子签章次数，实行投标文件封面一次签章，此协议书落款处只需输入名称内容，无需电子签章，所填牵头人及成员名称、相应法定代表人名称与投标文件封面签章内容一致即可。

2.2 济南商埠区改造更新项目一期济南宾馆地块工程总承包(EPC)

中标通知书

20230129103157000295 5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中 标 通 知 书

(工程建设类)

为实现资源优化配置，保护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程序，该项目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中标公示期满，经招标人确定，同意该项目中标结果，特发此证。

项目名称	济南商埠区改造更新项目一期济南宾馆地块工程总承包(EPC)		
标段名称	1标段	交易登记号	2022JSEC04Z5014001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济南建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济南商埠区改造更新项目一期济南宾馆地块工程总承包(EPC)，于2023-01-18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标评标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招标人确认，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项目地点：小纬六路以东，小纬五路以西，经五路以北，经四路以南 中标项目概况(规模)： 90351㎡ 结构类型：框架 招标范围：济南商埠区改造更新项目一期济南宾馆地块的相关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各类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调试、验收、保修及配合手续办理等全过程工程总承包。 中标价： 426849840.78 元 中标工期:400 日历天 质量要求：详见技术标。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王翔 其他内容： 招标人：济南商埠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招标人单位(盖章)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日期：2023年01月29日			
说明	此件无招标人单位盖章和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无效，请据此办理相关手续。		

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济南商埠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济南商埠区改造更新项目一期济南宾馆地块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济南商埠区改造更新项目一期济南宾馆地块工程总承包(EPC)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2206-370103-04-01-945986

工程内容及规模：济南商埠区改造更新项目一期济南宾馆地块的相关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各类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调试、验收、保修及配合手续办理等全过程工程总承包。

本工程总建筑面积：暂定 90351 平方米

（以上单位工程、面积等工程概况均为暂定，发包人保留调整的权利，承包人无异议。）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济南市市中区小纬六路以东，小纬五路以西，经五路以北，经四路以南。

承包范围：济南商埠区改造更新项目一期济南宾馆地块的相关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各类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调试、验收、保修及配合手续办理等全过程工程总承包。

（一）设计内容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深化、初步设计、日照设计、方案报规和各类施工图设计（含装配式）、精装修设计（公区）、消防设计、人防设计、弱电智能化设计、装修效果设计，及其他专业深化设计等涉及该项目的所有设计内容，并经第三方审查机构完成审查工作。设计内容包括规划总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总图设计、建筑单体设计及室外工程设计。具体设计内容如下：

1、总图设计包括：总平面设计、竖向设计、交通组织、设计说明及满足报规及施工需要的其他事项。

2、建筑单体设计包括：地上建筑及配套公建等单体建筑。

设计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强电、弱电、智能化、消防、幕墙、海绵城市、泛光照明、小市政、保留建筑主体结构安全性鉴定、

2

保留建筑拆除（包含但不限于装饰层、门窗、二次结构、安装及本项目周围需要拆除的其它内容）、装饰装修、园林景观、绿色建筑（二星）、BIM、基坑支护（含专家论证）、交通设施及标志标线、充电桩、装配式、人防、室内外导向标识等。以及与上述内容相关设计概算编制、设计报审工作。

3、室外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广场、管线、园林景观绿化、海绵城市、绿色建筑、照明、智能化、车库出入口等。

4、地下室综合管道排布及装配式安装等进行 BIM 设计。

5、透视图、效果图、鸟瞰图、日照分析报告、装修效果图等。

特别说明：基坑及降水支护设计、人防、供电、燃气、供暖（热力）、供水等需要专业设计单位设计的内容也包含在本次设计范围内，由 EPC 中标单位委托专业设计单位设计。

6、设计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4《EPC 任务书》等；

7、设计成果文件必须经发包人确认。

（二）勘察内容

另行发包。

（三）施工内容

包含工程设计范围内的土建、安装、幕墙、精装修、保留建筑拆除（包含但不限于现状装饰、门窗、二次结构、安装及本项目周围需要拆除的其它内容）及复建、交通设施标志标线、室外附属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市政、照明、弱电智能化、挡墙、综合管线、海绵城市等）等，并做好工程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控制，投资（成本）控制，资料管理等及相关协调工作。

1、建筑工程：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基坑、围护、基础、建筑、主体结构、砌体及抹灰、地面找平、屋面、保温、门窗、幕墙、雨棚、外墙涂装和铺贴、标识导向以及天棚、楼地面、墙面装饰等。

2、安装工程：包含但不限于给排水、暖通、消防、电气、抗震支架、洁具、人防、备用电源、相关设备等供配电、防雷、消防（消火栓、喷淋、火灾报警、气体灭火等）、电梯、空调（提供安装条件）、防排烟、泛光照明、中水工程、污废水处理、弱电、燃气工程、太阳能工程等。

3、工程采购范围：工程范围内的全部建筑材料设备、电梯（含电梯信号覆盖、电梯机房设备等）及其他工程不可分割的设施设备等。

4、施工其他相关工作：包含工程竣工验收，专项验收（包含但不限于环保、电梯、空气检测、弱电检测、规划核实、消防、节能、防雷、卫生、交警、人防、绿化、通水、排水、中水、通电、通气、通邮等职能部门和使用单位所有专项验收），工程移交，结算审计送审，竣工图制作，竣工资料城建归档，竣工验收备案，质保期的保修服务等及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

3

（四）配套工程

项目用地范围内的供电配套工程、燃气配套工程、供水配套工程、供热配套工程、有线电视及网络通信等工程。

（五）设备及材料采购

材料、设备（含电梯）的要求，满足现行国家、省、市、地方、行业及EPC任务书标准。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六）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发包人提供规划图、修详规方案、单体设计方案、EPC任务书，以及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本项目的批准或核准文件、报告、资料、协议和有关数据等。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暂定）：2023年1月28日

施工开工日期（暂定）：2023年1月28日

工程竣工日期（暂定））：2024年3月3日

综合验收备案日期（暂定）：2024年5月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0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合格，符合现行的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符合现行的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本项目合同计价方式为：平米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固定综合单价为：¥4576.14元/m^2（不含预备金，预备金为：¥200元/m^2，由发包人支配），计量面积暂定：89371.30平方米。合同价格暂定（大写）：人民币肆亿贰仟陆佰捌拾肆万玖仟捌佰肆拾元柒角捌分元（小写：¥426849840.78元），其中，预备金（大写）：人

民币壹仟柒佰捌拾柒万肆仟贰佰陆拾元（小写：¥17874260.00元）。不含预备金合同价格暂定（大写）：人民币肆亿零捌佰玖拾柒万伍仟伍佰捌拾元柒角捌分（小写：¥408975580.78元）；其中，税金（大写）：人民币叁仟叁佰柒拾陆万捌仟陆佰贰拾伍元玖角肆分（小写：¥33768625.94元），增值税税率9%；不含预备金且不含税金的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叁亿柒仟伍佰贰拾万陆仟玖佰伍拾肆元捌角肆分（小写：¥375206954.84元）。

（1）平方米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商业、办公、酒店、民居文化展厅、配套设施、配套用房、车库(含人防)、附属设施、室外工程（园区道路、园林景观绿化、管网、海绵城市等）等所有工程相关的自方案设计开始至验收完成、移交完成期间所有的设计费[包括规划方案设计及报审、初步设计及概算的编制及审批、各类施工图设计等，设计必须符合国家及省、市规定（含装配式建筑、海绵城市等相关设计规定）]、采购费、施工费（包括消防、智能化、电梯、人防、室内外装修等专业工程）、保留建筑（原酒店）拆除（包含但不限于装饰层、门窗、二次结构、安装及本项目周围需要拆除的其它内容）及复建费用、水土保持补偿费、小配套设计施工费（包括电力、燃气、热力、自来水、弱电等）、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以及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试验检测费、测绘测量费、调试费、验收费（含综合验收）、工程保险费、社会保险费、企业管理费、配套工程费、协调费用、规费、利润、税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所发生的相关费用、智慧工地费用、临时用水用电相关费用、用地规划红线内原有设施、原有管线（不限于电力、热力、自来水、燃气等）迁改费、保修及相关手续费、移交费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费用，风险费用综合考虑到固定综合单价中，税金按实计取。

（2）工程最终结算的面积：以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核实建筑面积为准。

（3）关于预备金使用的约定：预备金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此费用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后才计入合同价格。预备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注：文内平米固定综合单价为各分部分项加权综合计算所得，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壹拾叁份，其中正本叁份，副本拾份。发包人留存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承包人留存正本贰份，副本陆份。正、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

自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250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行济南和平支行

账　号：37001616208050043469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250000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3 月 29 日

合同订立地点：济南市

6

联合体协议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齐朋
法定住所：济南市工业南路89号
成员二名称：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伟华
法定住所：上海市汉口路151号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济南商埠城市更新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济南商埠区改造更新项目一期济南宾馆地块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名称）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各类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调试、验收、保修及配合手续办理等；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中标后自行协商。

5．授权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3 年 1 月 18 日

2.3 济南遥墙机场二期改扩建工程高标旅客过夜用房项目施工总承包中标通知书

20240722101259000576 8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中 标 通 知 书

（工程建设类）

为实现资源优化配置，保护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程序，该项目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中标公示期满，经招标人确定，同意该项目中标结果，特发此证。

项目名称	济南遥墙机场二期改扩建工程高标旅客过夜用房项目施工总承包		
标段名称	1标段	交易登记号	2024JSSG01Z5021001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山东毕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济南遥墙机场二期改扩建工程高标旅客过夜用房项目施工总承包，于2024-07-11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标评标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招标人确认，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项目地点：济南遥墙机场 中标项目概况(规模)： 55870㎡ 结构类型：框架 招标范围：图纸范围内的土建、安装及装饰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价：35532803.86 元 中标工期:915 日历天 质量要求：详见技术标。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龚志伟 其他内容： 招标人：山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单位(盖章)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日期：2024年07月22日			
说明	此件无招标人单位盖章和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无效，请据此办理相关手续。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请完成合同签订。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JTGBYF-Ⅳ-2024-004

济南遥墙机场二期改扩建工程高标旅客过夜用房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山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山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济南遥墙机场二期改扩建工程高标旅客过夜用房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济南遥墙机场二期改扩建工程高标旅客过夜用房项目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济南遥墙机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305-370171-04-01-484789。

4. 资金来源：国有（非财政）投资。

5. 工程内容：高标旅客过夜用房项目，总建筑面积 55870 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 4536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0505 平方米；地下 1 层（局部夹层），地上 10 层；总高度为 43.8 米；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局部钢结构。

6.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范围内的土建、安装及装饰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1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8月3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03月0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15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亿伍仟肆佰壹拾肆万贰仟柒佰柒拾贰元壹角捌分(¥554,142,772.18元)；

不含税签约合同价为：¥508,387,864.39元，增值税为¥45,754,907.79元；

（注：签约合同价=中标金额+取费后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其中：

（1）中标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亿伍仟伍佰伍拾捌万贰仟捌佰零叁元捌角陆分(¥355,582,803.86元)；不含税中标金额¥326,222,755.83元，增值税为¥29,360,048.03元）；

（2）取费后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伍拾万零贰仟叁佰陆拾捌元叁角贰分（¥28,502,368.32元）；

（3）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陆拾贰万贰仟叁佰伍拾贰元叁角壹分（¥16,622,352.31元）；

（4）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5）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零伍万柒仟陆佰元整（¥170,057,6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龚志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招标文件（含澄清、答疑）；

（4）投标函及其附录；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进度，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保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08 月 02 日签订。

4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济南遥墙国际机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拾贰份，承包人执陆份。

山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K21496514U

地　址：济南遥墙国际机场

邮政编码：250107

法定代表人：李兴军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东郊支行

账　号：1602003409201023928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1630484710

地　址：济南市工业南路89号

邮政编码：250014

法定代表人：齐朋

电　话：0531-66628828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经三路支行

账　号：531900114810401

6

2.4 陵水滨海新区 04#、06#、08#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首先感谢贵公司对我公司陵水滨海新区 04#、06#、08#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招标工作的大力支持与参与，并认真按时完成了投标书的编制工作，我们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项目位于海南省陵水县椰林镇滨海新区 04#、06#、08#地块，涉及酒店、商务办公、零售商业、住宅等业态。总用地面积为 119564m2，总建筑面积约 174170m2，项目预算总投资约 14.18 亿元。

经过我公司评标小组反复认真、公平、严谨、专业、全面的评审和综合评比，我们正式通知贵公司为施工总承包工程第一中标人，具体内容如下表：

中标范围	陵水滨海新区 04#、06#、08#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　　期	分批次施工，开工时间由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甲方现场负责人	许家昆	联系方式	17743517783
中标单位联系人	袁浩明	联系电话	17665132075

请贵公司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前来我公司签订正式合同，本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方已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合同模板内容及相应条款。本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 个日历天内，中标方必须完成正式合同盖章。否则视为放弃本次合作，本中标通知书自动失效。

希望贵公司在陵水滨海新区 04#、06#、08#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事项合作中，信守承诺，合作愉快！

本中标通知书不构成双方签订实质性的结果，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全部合作内容以双方正式签订合同为准。

再次表示感谢！

海南百城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3 年 11 月 20 日

第 1 页 共 1 页

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南百城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陵水滨海新区 04#、06#、08#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陵水滨海新区 04#、06#、08#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2.工程地点：海南省陵水县椰林镇滨海新区 04#、06#、08#地块。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308-469028-04-01-118415-0000。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陵水滨海新区 04#、06#、08#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涉及住宅、商务金融、酒店、商业等业态，总用地面积为 119564m2，总建筑面积约 174170m2。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含基坑支护等地基与基础工程、装配式建筑工程）、全装修工程、给排水、建筑电气、通风、电梯、室外环境、室外安装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地基处理（含清淤、换填、场地平整等）、降水工程、桩基工程（仅首开区）、土石方工程（含大开挖土方）、主体工程、粗装

9

修工程、屋面工程（不含屋面装饰）、防水工程、地下室地坪金刚砂工程、保温工程、防雷接地工程、给排水管网、电气（含消防、弱电管线预埋）工程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

（以发包人或监理人下发的实际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68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质量验收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暂定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亿壹仟捌佰捌拾柒万柒仟柒佰贰拾壹元叁角陆分(¥518,877,721.3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玖拾柒万贰仟柒佰壹拾 (¥ 10,972,71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暂定总价，具体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乾坤。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11月2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陵水黎族自治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当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海南百城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69034090532878H	91370000163048471Q
地址：海南省陵水县椰林镇建设路380号工行陵水支行办公楼403房	地　址：济南市工业南路89号
邮政编码：572400	邮政编码：250199
法定代表人：曾科	法定代表人：齐朋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李乾坤
电　话：_____	电　话：0531-66628984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81@cscec.com
开户银行：工行海南省分行陵水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和平支行
账　号：2201026409200025797	账　号：37001616208050043469

13

2.5 海坡 HP103-19-02 地块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三亚市招投标[2023]0598号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威特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海坡HP03-19-02地块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全称，项目编号：syzw20230818006）海坡HP03-19-02地块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名称），建设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路190-01号，建设规模：主要建设1栋14层商业建筑、1栋15层酒店建筑及1个3层地下室。总建筑面积约12.20万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约7.00万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约5.20万平方米，容积率2.5，建筑密度35%，建筑最高高度59.10米，绿地率40%，机动车停车位614个。工期要求：总工期为1071日历天。。招标范围：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强电、弱电、暖通、消防、综合管网的方案设计配合、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完成施工全部工作内容直至竣工验收、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评标工作于2023年09月11日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候选人公示，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格（人民币）：肆亿陆仟陆佰陆拾叁万肆仟贰佰陆拾伍元整(¥466,634,265)，中标下浮率：2.07%，工期：1071天，项目负责人：郑华，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合格标准。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按照《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3年9月27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3年9月27日 贾宇昆

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三亚碧海锦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威特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海坡 HP03-19-02 地块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海坡 HP03-19-02 地块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2. 工程地点：海南省三亚市。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4. 装配率：不低于 50%。
5. 绿色建筑等级：绿色二星。
6. 资金来源：自筹。
7.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为 27974.97 平方米，拟建 1 栋地上酒店 15 层、商业/餐饮 14 层和 3 层地下室，总建筑面积为 121984.77 平方米。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以下（在内□打√，可多选）：

完成本项目的□勘察，☑设计，☑装配式部品部件生产，☑采购，☑施工，□其他：等工作。具体内容：采用 EPC 方式，设计、施工总承包。

其中设计范围包括：

（1）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强电、弱电、暖通、消防、综合管网的方案设计配合、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并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相关设计审查。

其中施工范围包括：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含全部装修）、人防工程、防雷等配套工程（道路、通信、管网管线等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具体以最终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其中装配式部品部件生产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装配式部品部件生产：按按图纸及深化设计图纸完成装配式部品部件的生产；

（2）装配式部品部件运输：负责将符合要求的构件按计划运送到施工方指定位置；

（3）构件安装指导服务：负责对施工方的构件安装提供书面及专人指导、培训。

三、工程承包模式

装配式建筑总承包模式主要分为 2 种，本项目为（在以下方法中选择一种，并在□内打√）：

□1、一体化综合总承包模式（项目勘察（如有）、设计、装配式部品部件生产、施工等均由一家企业承接）

☑2、联合体模式。根据工程总承包范围，联合体包含勘察（如有）、设计、施工和装配式部品部件生产各方，其中装配式部品部件生产方除设计或施工方具备装配式部品部件生产能力外，应独立作为联合体一方。联合体成员各自分工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

6

联合体勘察方（如有、全称）：_____。
联合体设计方（全称）：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_____。
联合体施工方（全称）：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_____。
联合体装配式部品部件生产方（全称）（如设计或施工方具备装配式部品部件生产能力，此处填设计或施工方全称，如多家装配式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则在此并列）：海南威特建设科技有限公司_____。
其中，联合体牵头人（全称）：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_____。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3 年 9 月 28 日。
计划现场施工日期：2023 年 9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71 天，开工时间以甲方开工令为准（不包括乙方的施工准备时间），如开工时间有调整，总工期不变，竣工日期相应顺延。交付时间以第一批集中入伙且达到入伙条件时间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其中：
勘察计划开工日期：/ 年 / 月 / 日。
设计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9 月 28 日。
装配式部品部件生产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9 月 28 日。
（装配式部品部件生产计划开工日期指开始进行模具设计的日期）

五、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设计质量标准：设计符合规程、规范、有关政策和法规及本项目发包人要求；_____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_____

六、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肆亿陆仟陆佰陆拾叁万肆仟贰佰陆拾伍元整(¥人民币 466,634,265.00 元)。

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457477852.87 元，设计费 9156412.13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价格清单项目价格包含应纳增值税及其在此基础上计算的附加税，是否将应纳税金单列计算，根据发包人要求约定)

七、工程总承包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郑华。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通用合同条件；
（5）承包人建议书；
（6）价格清单；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本合同生效后，如甲方需变更履约主体、转让合同权利义务、项目转让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无条件接受并予以配合办理相关交接、主体变更、行政审批等手续，配合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文件及需乙方办理事项，以甲方或指定第三方通知为准。在上述期限内，乙方需按甲方要求与甲方指定第三方签订合同主体变更、权利义务转让的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合同。
4. 若有其他重大变动，如条款约定，范围增减，签证变更等事项，需重新签订合同或补充协议。
5. 如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按照甲方要求与指定第三方办理相应交接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的，视为乙方拒绝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停止支付款项并解除本合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因合同解除后，产生的纠纷及结算事宜，按本合同约定处理。

十、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9 月 ____ 日订立。

十一、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海南省三亚市 订立。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联合体牵头人执 贰 份，联合体各方各执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三亚碧海锦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牵头人承包人：（公章）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200MA5RJ2TH3C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回新社区七队回新路 274 号

邮政编码：572000

法定代表人：刘浩

委托代理人：陈俊树

电话：15008011223

传真：

电子信箱：chenjs06@vanke.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

账号：46050100513600001387

联合体成员一：（公章）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3284 57XD

地址：上海市四平路 1230 号

邮政编码：200092

法定代表人：汤朔宁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1-65987788

传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3048471Q

地址：济南市工业南路 89 号

邮政编码：250100

法定代表人：齐朋

委托代理人：邓文婷

电话：17665132075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济南和平支行

账号：3700161608050043469

联合体成员二：（公章）

海南威特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75435485XH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口国家高新区美安科技新城美安大道 8 号

邮政编码：571157

法定代表人：傅新林

委托代理人：/

电话：0898-65329737

电子信箱：23sxf@tjad.cn	传真：/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虹口支行	电子信箱：22661461@qq.com
账号：310066030010141020308	开户银行：工行海口秀英支行
	账号：2201021209200038994

10

沈伟峰

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 3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全称）：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全称）：海南威特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结合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经协商一致就海坡 HP03-19-02 地块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工程全称）订立联合体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海坡 HP03-19-02 地块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海南省三亚市。

二、联合体分工

序号	联合体单位名称	承包内容
1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1.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2.负责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含全部装修）、人防工程、防雷等配套工程（道路、通信、管网管线等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
2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强电、弱电、暖通、消防、综合管网的方案设计配合、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并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相关设计审查
3	海南威特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本工程的装配式构件深化设计和生产运输工作

三、关于投标约定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员单位做好配合投标工作；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组织架构

3.1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
3.2 联合体各方根据共同承包内容组建海坡 HP03-19-02 地块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总承包联合体项目经理部，各成员单位项目班子成员组成工程总承包联合体项目经理部，牵头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为总承包项目经理部的总负责，负责项目的整体协调、

调度。总负责人受联合体成员的授权，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资料、信息指示同时表达联合体单位的诉求；

3.3 联合体各方根据自身承包内容各自负责自身承包范围内的项目实施工作，并对自身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承担质量、工期、安全、保修等全部责任；

3.4 项目组织结构图

五、各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联合体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分工，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各自相应责任。各方约定权利责任和义务如下：

4.1 联合体牵头人责任义务

4.1.1 联合体牵头人对本项目承担主要管理责任，负责组建总承包项目部机构，负责对工程的投资、质量、进度及安全文明施工进行全过程项目管理，负责协调有关参建各方及相关单位与发包人、其他分包分供单位的工作。按合同约定负责建立和使用统一的建筑信息模型，主持编制勘察、设计、装配式部品部件生产、施工作业等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

4.1.2 联合体牵头人就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以联合体名义负责与发包人对接，接受发包人指令、指示和通知；

4.1.3 联合体牵头人有权在项目质量、进度、安全、成本等方面对联合体成员进行监管；

4.1.4 联合体牵头人对联合体成员单位项目管理人员有建议撤换、调整的权利，对其工作开展情况有评价、考核权。联合体成员单位对牵头人提出的合理建议、要求，应予以认可、接受；

4.1.5 其他约定：_____/_____。

4.2 联合体成员责任义务

4.2.1 履行工程总承包合同中规定的责任义务，作为联合体成员，配合协助联合体各成员履行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合同义务，负责完成各自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4.2.2 接受联合体牵头人管理，服从总体工作安排，确保各工期节点和工作目标的实现；

4.2.3 其他约定：联合体所有成员共同承担项目安全、质量责任。_____。

六、财务管理

6.1 各联合体成员根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办理相应的付款审批手续，由联合体牵头人向发包人提出付款并负责办理相关资金报批手续；

6.2 各联合体成员的工程款由牵头单位支付至各自账户，按财税规定开具相应的税务发票。

七、工程担保及保险

7.1 联合体各成员根据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提交担保；

7.2 由联合体牵头人统筹购买本建设工程的工伤保险、建筑工程安全生产责任险，以及海南省建设主管部门要求承包人必须办理的险种，联合体成员实际购买人员分别承担费用；

7.3 根据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由联合体牵头人统筹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施工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保险、第三者责任险及其他保险。

八、其他责任

8.1 联合体各方在自己承包范围内负全责，对成员单位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全责；

8.2 发生对发包人索赔情况的，由索赔单位提供资料，联合体牵头人办理相关手续；

8.3 发生对联合体成员索赔情况的，由索赔单位提交资料，报工程总承包项目部协调处理，不能处理的按纠纷处理条款处理。

九、 纠纷处理

凡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联合体成员共同协商，如各方无法解决，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或 项目所在地 仲裁机构解决。

十、其他

本协议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并自_____生效。

本合协议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联合体牵头人执___份，联合体成员执___份。

（此页无正文）

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联合体牵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104

2.6 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济南医院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中标通知书

20230203134520000296 5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中 标 通 知 书

（工程建设类）

为实现资源优化配置，保护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程序，该项目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中标公示期满，经招标人确定，同意该项目中标结果，特发此证。

项目名称	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济南医院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标段名称	1标段	交易登记号	2022JSEC01Z5081001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正信伟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济南医院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于2023-01-20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标评标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招标人确认，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项目地点：济南市槐荫区南北三号路以西、山东第一医科大学以南 中标项目概况(规模)： 241000㎡ 结构类型：框剪 招标范围：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设计工作内容（不含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采购、施工、材料检测（试验）、全系统调试、第三方竣工验收检测、验收、配合相关手续办理、移交、试运行及质保等。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价： 1870358937.22元（其中：总价下浮率2.51%；设计费单价83.21元/㎡；土方全费用综合单价58.80元/m³）； 中标工期:690 日历天 质量要求：详见技术标。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刘[illegible] 其他内容：建设单位：济南市中医医院 招标人：上海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招标人单位(盖章)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日期：2023年02月03日			
说明	此件无招标人单位盖章和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无效，请据此办理相关手续。		

合同关键页

SDF-2021-0001　　合同编号：_____

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济南医院项目

工程总承包合同（EPC）

项目名称：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济南医院项目

发 包 人：上海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使 用 人：济南市中医医院

签订时间：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包人（全称）：上海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使用人（全称）：济南市中医医院

为明确发包人、承包人和使用人三方在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济南医院项目工程总承包（EPC）（以下称“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互之间签订的有关协议，经三方协商一致，特签订协议如下：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执行2022年7月20日签订的《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济南医院项目代建单位委托代建合同》第八条（三）代建人权利义务。

2、执行《济南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济政发〔2022〕5号）相关内容。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执行发包人与承包人于2023年2月　日双方签署的《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济南医院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

2、执行本工程批准的概算进行限额设计施工，确保结算不超概算。

3、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及使用人的监督，所有工作对发包人及使用人负责。

三、使用人的权利和义务：

1、执行2022年7月20日签订的《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济南医院项目代建单位委托代建合同》第八条（二）使用人权利义务。

2、使用人作为项目使用单位，对参建各方均有监督权。

3、使用人对关键环节（包括且不限于医用工程、消防、空调、电梯、园林等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具有审核权。

4、使用人对主要设备、材料的采购及使用具有监督权，且涉及医院功能定位的主要设备、材料必须满足使用人的功能需求及使用要求。

5、发包人作为代建单位，其因本协议所获得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收益实际应当归使用人所有。

I

四、建设资金管理和财务管理办法：

执行 2022 年 7 月 20 日签订的《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济南医院项目代建单位委托代建合同》第九条。

1、建设资金管理和财务制度管理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2、资金支付程序：承包人提出资金申请，经监理人、发包人、跟踪审计及使用人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成本控制等审核确认，并提供满足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将工程款直接拨付给承包人。

请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办理

五、本三方协议未涉及的内容执行发包人、承包人及使用人三方签订的《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济南医院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和发包人与使用人签订的《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济南医院项目代建单位委托代建合同》。

六、本合同一式 2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0 份，承包人执 5 份，使用人执 5 份。

发包人：（签章）　　承包人：（签章）　　使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日期：　　日期：　　日期：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使用人（全称）：济南市中医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济南医院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济南医院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2. 工程地点：济南市槐荫区南北三号路以西、山东第一医科大学以南。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济发改审批审[2022]20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5. 工程内容及规模：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设计工作内容（不含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采购、施工、材料检测（试验）、全系统调试、第三方竣工验收检测、验收、配合相关手续办理、移交、试运行及质保等。项目总建筑面积236915.39㎡。

6. 工程范围：

6.1 手续办理：负责配合办理自施工图设计开始至房产初始登记完成止项目实施所需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联合审查；建设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施工图备案；节能；环评；航空限高；震评；水土保持；质安监手续；工程保险；人防；消防；施工许可；基坑监测；沉降观测；放验线；规划核实；房产预测绘；房产实测及基础测绘；院区道路与市政道路开口；节水设施设计方案审核和工程验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建设工程抗震设 防要求确定；公示牌制作维护（批前和批后）；临时用地审批；消防、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消防、人防设计审核、备案；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竣工结算备案；挖掘城市道路（临时占用）审批；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核；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审核；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及验收；渣土费用办理；工程安全施工

措施备案登记表；土地勘察定界图；用电申请书及用电登记表竣工验收备案；综合验收备案及综合验收备案相关联的所有手续等）及费用缴纳（上述手续费用按照规定由相应参建单位承担）及工程竣工完成期间的全部手续。

6.2 设计范围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设计工作内容（不含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的总平面图、建筑单体、主体及装修、生活配套、医疗专项及配套、人防、室内外管网、道路、泛光照明、园区景观及外立面装饰（含深化）、动力系统、空调系统、强弱电系统、智能化系统、消防系统、低压配电系统以及相关配套室外工程设计以及绿色建筑设计、基坑开挖支护及降水设计、海绵城市、建筑物室内外标识及交通划线设计、BIM 设计、装配式建筑设计、抗震支架设计、厨房设计、燃气设计、医疗配套系统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手术室/ICU 净化、影像中心、实验室、检验科、静脉配置中心室、物流传输、医疗气体等医疗专项）等满足本项目的所有设计，并对设计成果进行审核，通过施工图各类审核。设计成果满足报规、报建、发包人及使用人相关要求。

6.3 施工及采购范围包括：包括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济南医院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土石方工程、边坡支护、降水工程、单体建筑、装饰装修、机电安装、园区道路、园林绿化、市政管网及附属设施等工程的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施工图设计及专项设计、BIM 设计等）、采购、施工、材料检测（试验）、全系统调试、第三方竣工验收检测、绿建二星验收、综合验收、试运行保修及周边关系协调、配合手续办理、系统交付使用培训及移交、资产交付使用人等全过程工程总承包。所有工程相关的自施工图设计开始至验收完成、移交完成期间所有的设计费【设计必须符合国家及省、市规定（含装配式建筑、海绵城市等相关设计规定）】、采购费、施工费、调试费、验收费、保修及相关应由总包单位承担的手续费、配合移交等完成项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费用。（政策调整及变更不含）。

6.4 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并在总承包合同中约定其发包人。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3 年 2 月 4 日。

2.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3 年 2 月 28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总监理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 月 18 日。

4. 工期总日历天数：6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现行的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

2. 工程质量目标：争创鲁班奖（优质优价执行相关政策性文件）。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签约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亿贰仟伍佰捌拾贰万壹仟捌佰叁拾柒元贰角贰分（¥1925821837.22 元），其中：

（1）中标价（含税）：人民币壹拾捌亿柒仟零叁拾伍万捌仟玖佰叁拾柒元贰角贰分（¥1870358937.22 元），其中：

①设计费（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柒拾壹万叁仟柒佰贰拾玖元陆角零分（¥19713729.60 元）；

②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亿柒千玖佰贰拾叁万玖仟柒佰零柒元陆角贰分（¥1679239707.62 元）；

③医疗专项工程暂估价（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壹佰肆拾万伍仟伍佰元整（¥171405500.00 元）；

（2）暂列金（含税）：人民币（大写）伍仟伍佰肆拾陆万贰仟玖佰元整（¥55462900.00 元）。

（3）设计价款包括 6%税金，工程价款包括 9%税金。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暂按合同签订时点的税收政策确定，一旦政策变动，在保证税前造价不变的原则下，双方应分段即时调整；分包合同的资金支付和发票应符合三流一致原则。

2. 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格形式为：建筑安装工程执行总价下浮率，设计和土方工程为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土方工程参与总价下浮。其中，工程总价下浮率为 2.51%，土方全费用综合单价 58.8 元/m^3，土方参与总价下浮；设计全费用综合单价 83.21 元/m^2（不参与下浮）。

（2）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详见合同内容。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刘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发承包双方签署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及其他补充资料（如有）；

（3）中标通知书；

（4）专用合同条件及附件；

（5）投标澄清、招标答疑及相关函件(如有)；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合同图纸；

（9）合同价款清单；

（10）招标文件；

（11）投标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释和执行顺序。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及评标期间往来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审核合同价款的支付。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济南市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三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 生效。

请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办理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2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0 份，承包人执 5 份，使用人 5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使用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账号：

2.7 余政储出【2021】5 号地块项目（二期）1#、2#、3#楼及地下室总承包工程

合同关键页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发包人）：杭州融云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承包人）：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余政储出【2021】5号地块项目（二期）1#、2#、3#楼及地下室总承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余政储出【2021】5号地块项目（二期）1#、2#、3#楼及地下室总承包工程。

2. 工程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2110-330110-04-01-940000 。

4. 资金来源：资金自筹 。

5. 工程内容：余政储出【2021】5号地块项目（二期）1#、2#、3#楼及地下室。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土方工程、降排水工程、桩头处理、围护体系拆除、换撑工程、钢筋混凝土结构工程、PC预制构件工程、钢结构工程、砌筑工程、防水工程、外保温工程、粗装修工程、金属工程、屋面工程、机电工程、20层以内

幕墙预埋工程、电梯安装分包工程、扶梯安装分包工程、综合机电分包工程、幕墙分包工程、弱电分包工程、消防分包工程、空调安装分包工程、泛光照明分包工程、公寓精装修分包工程、酒店精装修分包工程、办公公区精装修分包工程、商业公区精装修分包工程、影视中心精装修分包工程、剧院精装修分包工程、酒店专业系统分包工程等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3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962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暂定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亿玖仟零伍拾万肆仟伍佰零玖元整（¥3,290,504,509.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谭德鹏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

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1 月 0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杭州市余杭区杭州融云置业有限公司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建设单位：（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10MA2KEDX43M　　91370000163048471Q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　地址：济南市工业南路 89 号绿汀路 1 号 1 幢 A541 室

邮政编码：311100　　邮政编码：250014

法定代表人：陈杰　　法定代表人：齐朋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71-83803880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余杭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19050101040027778　　账　号：

2.8 济南市儿童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业绩证明资料

中标通知书

20240206112738000488 2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中 标 通 知 书

(工程建设类)

为实现资源优化配置，保护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程序，该项目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中标公示期满，经招标人确定，同意该项目中标结果，特发此证。

项目名称	济南市儿童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标段名称	1标段	交易登记号	2023JSEC01Z5113001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济南市儿童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于2024-01-31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标评标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招标人确认，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项目地点：济南高新区孙村片区，世纪大道以南，科航路以北，西巨野河以西，春博路以东

中标项目概况(规模)： 326338.65㎡ 结构类型：框架

招标范围：济南市儿童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所有设计工作内容（不含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采购、施工、调试、验收、保修及手续办理等全过程工程总承包（具体以招标文件为准）。

中标价： 2138647289.23 元 中标工期:990 日历天 质量要求：详见技术标。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郝大伟

其他内容：

招标人：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单位(盖章)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日期：2024年02月06日

说明	此件无招标人单位盖章和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无效，请据此办理相关手续。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请完成合同签订。

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使用人（全称）： 济南市儿童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 济南市儿童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济南市儿童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2. 工程地点： 济南高新区孙村片区，世纪大道以南，科航路以北，西巨野河以西，春博路以东。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济发改审批〔2023〕21 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建筑面积 32633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190873 平方米，主要建设综合门诊、急诊急救中心、儿童保健中心等,地下建筑面积为 135466 平方米，主要设置食堂、设备用房、人防工程和停车场等。

6. 工程承包范围：项目用地范围内所有设计工作内容（不含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采购及保管、施工、调试、验收、保修及手续办理等全过程工程总承包。

6.1 手续办理：负责配合办理自施工图设计开始至房产初始登记完成为止的全部手续。项目实施所需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联合审查、建设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施工图备案、节能、环评、航空限高、震评、水土保持、质安监手续、工程保险、人防、消防、施工许可、 基坑监测、沉降观测、放验线、规划核实、房产预测绘、房产实测及基础测绘、院区道路与市政道路开口、节水设施设计方案审核和工程验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公示牌制作维护（批前和批后）、临时用地审批、 消防和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消防和人防设计审核备案、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竣工结算备案、挖掘城市道路（临时占用）审批、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核、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审核、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及验收、渣土费用办理、工程安全施工措施备案登记表、土地勘察定界图、用电申请书及用电登记表竣工验收备案、绿色建筑评价、综合验收备案及综合验收备案相关联的所有手续等）及费用缴纳（上述手续费用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由相应参建单位承担）。工程竣工完成期间的全部手续。

6.2、设计内容：承包人应完成济南市儿童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范围内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室内外配套工程及相关技术服务等所有全过程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二次装修设计、所有专项工程设计及后续服务、完成施工图图审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提供施工图纸、施工现场技术支持及设计变更服务、变更图纸后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配合服务等。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等涉及该项目的所有设计内容，通过第三方审查机构完成施工图联审，并报政府主管部门备案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二次装修设计、所有专项工程设计及后续服务、完成施工图图审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提供施工图纸、施工现场技术支持及设计变更服务、竣工验收配合服务等、医疗专项及配套（包括但不限于净化工程、实验室工程、放射防护工程、医疗气体工程、物流工程、屋顶停机坪工程、酸化水、医用水、直饮水工程及电梯工程等）、人防、室内外管网、道路、泛光照明、园区景观及外立面装饰（含深化）、动力系统、空调系统、强弱电系统、智能化系统、消防系统、高低压变配电系统以及相关配套室外工程设计以及绿色建筑设计、基坑开挖支护及降水设计、海绵城市、建筑物室内外标识及交通划线设计、BIM 设计、装配式建筑设计、抗震支架设计、实验室系统设计等满足本项目的所有设计，并对设计成果进行审核，通过施工图各类审核。提供施工期间的技术支持及后续服务。提供施工期间的技术支持及后续服务。设计成果满足报规、报建、发包人、使用人相关要求。

（1）设计具体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未提及部分参见国家相关标准，并满足发包人、使用人及验收要求；

（2）设计成果文件必须经发包人、使用人书面确认，设计成果质量标准不低于经住建部门审核通过的初步设计质量标准。发包人、使用人若针对设计提出合理化建议，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使用人的合理化建议予以优化设计成果，不得以优化事项影响利润等任何理由拒绝执行；

（3）通过第三方审查机构完成施工图联审，并报政府主管部门备案完成。

6.3、承包范围

6.3.1 本工程承包人设计及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包括济南市儿童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建筑结构工程、装饰工程、外墙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采暖工程、电气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标识标牌、所有专业（含专业暂估工程）套管（含封堵）、线管等预留预埋（含穿钢丝）、室外道路景观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工程、室外综合管网、室外照明监控、室外标志标识系统、柴油发电机组、直流快充桩、交流慢充桩、楼体亮化、燃气工程等及附属设施的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施工图设计及专项设计、BIM 设计等）、采购及保管、施工、材料检测（试验）、全系统调试、第三方竣工验收检测、验收、综合验收、绿建二星评定验收、试运行保修及周边关系协调、配合相关手续办理、系统交付使用培训及移交、资产交付发包人、使用人等全过程工程总承

包。所有工程相关的自施工图设计开始至验收完成、移交完成期间所有的设计费（设计必须符合国家及省、市规定（含装配式建筑、海绵城市等相关设计规定）、采购及保管费、施工费、调试费、验收费、保修、迎检、开竣工封顶等活动及相关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手续费、配合移交等完成项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费用（政策调整及变更不含）。

6.3.2 医疗专项工程（包含：净化工程、实验室工程、放射防护工程、医疗气体工程、屋顶医用停机坪工程、物流工程）、酸化水、医用水、直饮水工程及电梯工程采购及保管、安装、调试、验收、试运行、交付、保修等各专业工作内容，需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公开招标，专业工程承建人必须有相应资质且满足发包人、使用人要求，招标过程须接受市发改委、跟踪审计、发包人、使用人的监督，招标控制价、招标文件须经过跟踪审计、发包人、使用人的审核。

6.3.3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使用人等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详细要求如下： 满足发包人、使用人、跟踪审计、监理人的办公要求。

6.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所涉及的材料、施工工艺等都应依照合同附件内的技术标准要求、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暂按 2024 年 3 月 27 日，具体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1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及目标： 合格，符合现行的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含税签约合同价（一）（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含暂列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亿叁仟捌佰陆拾肆万柒仟贰佰捌拾玖元贰角叁分（¥2138647289.23 元）。其中：（1）含税设计费：人民币（大写） 壹仟贰佰壹拾叁万玖仟柒佰玖拾柒元柒角捌分（¥12139797.78 元）；适用税率： 6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柒仟壹佰伍拾捌元叁角陆分 （¥ 687158.36 元）；（2）含税建筑安装及设备购置费（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101183571.97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亿玖仟捌佰叁拾柒万捌仟肆佰陆拾元捌角玖分（¥1898378460.89 元）；适用税率： 9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陆佰柒拾肆万陆仟捌佰肆拾伍元叁角玖分 （¥156746845.39 元）；（3）

含税暂列金额（项目预备金）：人民币（大写）贰亿壹仟捌佰玖拾柒万叁仟贰佰叁拾肆元壹角伍分（¥ 218973234.15 元）。（4）含税三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前期其他相关费用、总承包服务费、其他费用及相关手续费）：人民币（大写）玖佰壹拾伍万伍仟柒佰玖拾陆元肆角壹分（¥ 9155796.41 元）；适用税率： 9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柒拾伍万伍仟玖佰捌拾叁元壹角玖分（¥ 755983.19 元）。

2.含税签约合同价（二）（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含暂列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亿零柒佰贰拾肆万陆仟捌佰肆拾壹元捌角玖分（¥2407246841.89 元）。其中：（1）含税设计费：人民币（大写） 壹仟贰佰壹拾叁万玖仟柒佰玖拾柒元柒角捌分（¥ 12139797.78 元）；适用税率： 6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陆拾捌万柒仟壹佰伍拾捌元叁角陆分（¥ 687158.36 元）；（2）含税建筑安装及设备购置费（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101183571.97 元）：人民币（大写） 壹拾捌亿玖仟捌佰叁拾柒万捌仟肆佰陆拾元捌角玖分（¥1898378460.89 元）；适用税率： 9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陆佰柒拾肆万陆仟捌佰肆拾伍元叁角玖分 （¥156746845.39 元）；（3）含税暂列金额（项目预备金）：人民币（大写）贰亿壹仟捌佰玖拾柒万叁仟贰佰叁拾肆元壹角伍分（¥218973234.15 元）。（4）含税三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前期其他相关费用、总承包服务费、其他费用及相关手续费）：人民币（大写）玖佰壹拾伍万伍仟柒佰玖拾陆元肆角壹分（¥9155796.41 元）；适用税率： 9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柒拾伍万伍仟玖佰捌拾叁元壹角玖分（¥ 755983.19 元）。（5）含税专业工程暂估价：人民币（大写） 贰亿陆仟捌佰伍拾玖万玖仟伍佰伍拾贰元陆角陆分（¥ 268599552.66 元）。

暂列金额根据发包人、使用人、监理人和跟踪审计单位书面共同确认的资料据实调整，专业工程暂估价不计入固定平米综合单价，仅作为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基数，最终以专业工程结算价（不含设备费）为实际计费基数，据实调整。

3.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平方米固定综合单价¥5882.46 元/㎡(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合同履行期间固定平米综合单价，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不得调整。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考古等因素导致的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造成初设及概算调整，合同价款相应调整，具体内容发包人、承包人及使用人三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郝大伟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三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详见专用条款）。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三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使用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3月6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订立地点：济南市经十路23976号（济南市儿童医院）。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盖章当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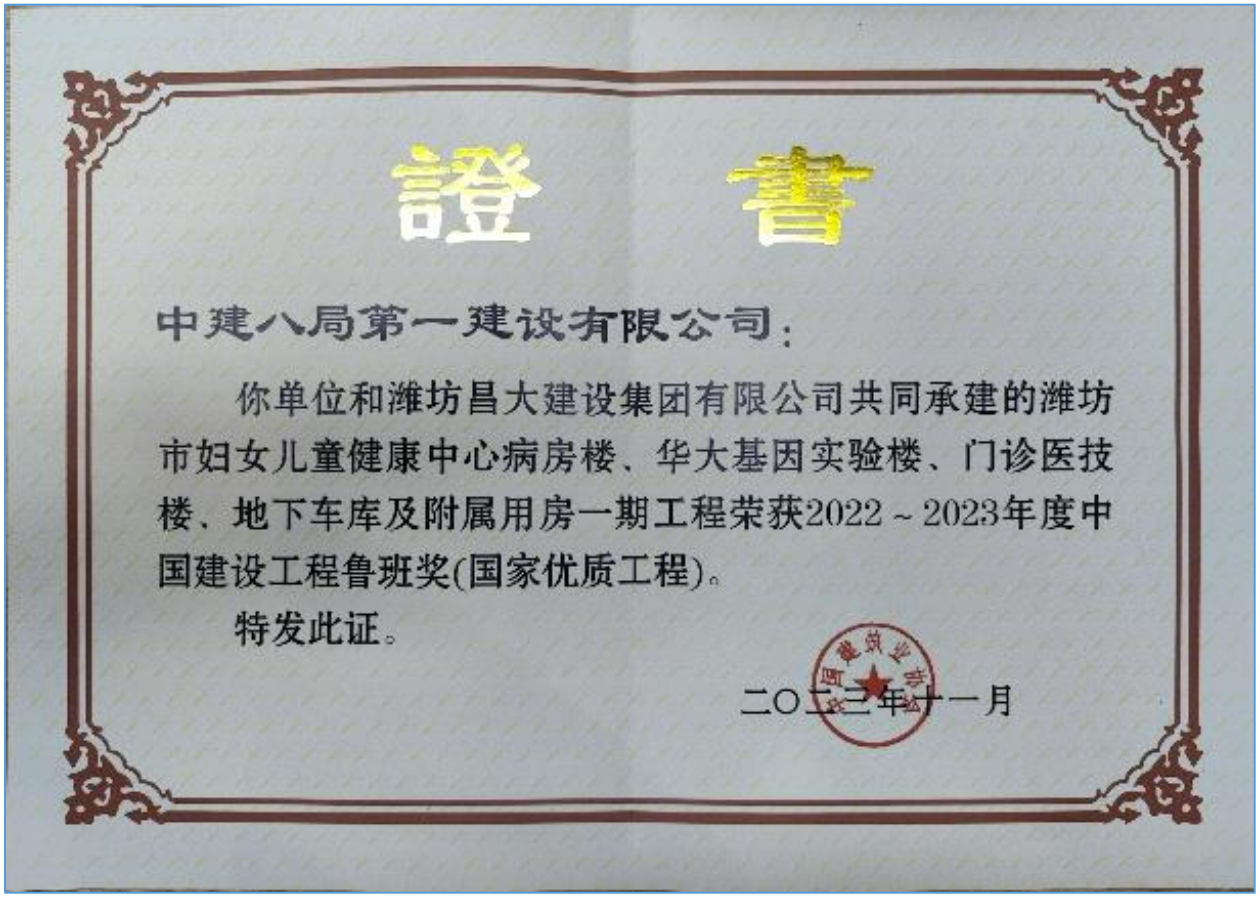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捌份，正本叁份，副本壹拾伍份，三方各执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使用人：（公章） 济南市儿童医院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三、投标人同类工程获奖情况

3.1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潍坊市妇女儿童健康中心病房楼、华大基因实验楼、门诊医技楼、地下车库及附属用房一期工程



證　書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和潍坊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承建的潍坊市妇女儿童健康中心病房楼、华大基因实验楼、门诊医技楼、地下车库及附属用房一期工程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3.2 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古镇口科教园区学生公寓及文体中心、餐厅及附属用房工程、石油学科实验楼工程



3.3 国家优质工程奖-济州梦想大厦新建工程



四、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姓名	陈溟民		性别	男	年龄	39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大学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2424198712171639		手机号码	15622107956
参加工作时间		2011 年 7 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0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鲁 1372018201903251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台山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门江海万达广场销售物业工程	30.97 万㎡ 99388.42 万元	开工日期：2020.02.12 竣工日期：2023.11.01	已完	合格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龙岗区骨科医院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4.27 万㎡ 27801.45 万元	开工日期：2021.02 竣工日期：2025.09.02	已完	合格

4.1 江门江海万达广场销售物业工程

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704202003190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江门市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0 年 3 月 19 日

建设单位	江门万达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江海万达广场-销售物业地库		
建设地址	江海区金瓯路与金星路交界东南侧地块		
建设规模	47233.56平方米	合同价格	9291万元
工程总承包单位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何辉祥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璐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溟民
总监理工程师	丁洪祥	合同工期	2019.12.09 2021.11.30
备注	质量监督注册号：2020036 安全监督注册号：2020036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NO: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7042020032006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江门市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3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江门万达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江海万达广场G1#		
建设地址	江海区金瓯路与金星路交界东南侧地块		
建设规模	42195.59平方米	合同价格	8300万元
工程总承包单位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何辉祥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瑞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祺民
总监理工程师	丁洪祥	合同工期	2019.12.09 至 2021.11.30
备注	质量监督注册号:2020037；安全监督注册号:2020037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NO: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7042020032007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江门市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3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江门万达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江海万达广场G2#		
建设地址	江海区金瓯路与金星路交界东南侧地块		
建设规模	44414.4平方米	合同价格	8736.0万元
工程总承包单位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何辉祥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瑞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祺民
总监理工程师	丁洪祥	合同工期	2019.12.09 至 2021.11.30
备注	质量监督注册号:2020038；安全监督注册号:2020038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NO: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7042020032006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江门市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0 年 3 月 日

建设单位	江门万达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江海万达广场03#		
建设地址	江海区金匡路与金星路交界东南侧地块		
建设规模	42904.31平方米	合同价格	8439万元
工程总承包单位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何辉祥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璐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飘民
总监理工程师	丁洪祥	合同工期	2019.12.09-2021.11.30
备注	质量监督注册号:2020039；安全监督注册号:2020039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NO: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704202003200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江门市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0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江门万达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江海万达广场S1#		
建设地址	江海区金匡路与金星路交界东南侧地块		
建设规模	1252.0平方米	合同价格	246.0万元
工程总承包单位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何辉祥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璐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飘民
总监理工程师	丁洪祥	合同工期	2019.12.09-2021.11.30
备注	质量监督注册号：2020040；安全监督注册号：2020040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NO: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7042020032003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江门市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3 月 20 日

建设单位	江门万达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江海万达广场S2#		
建设地址	江海区金瓯路与金星路交界东南侧地块		
建设规模	3574.1平方米	合同价格	703.9万元
工程总承包单位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何辉祥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璐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溪民
总监理工程师	丁洪祥	合同工期	2019.12.09 至 2021.11.30
备注	质量监督注册号：2020041；安全监督注册号：2020041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NO: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7042020032008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江门市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3 月 20 日

建设单位	江门万达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江海万达广场S3#		
建设地址	江海区金瓯路与金星路交界东南侧地块		
建设规模	2484.2平方米	合同价格	489.0万元
工程总承包单位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何辉祥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璐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溪民
总监理工程师	丁洪祥	合同工期	2019.12.09 至 2021.11.30
备注	质量监督注册号：2020042；安全监督注册号：2020042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NO: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7042020032004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江门万达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江海万达广场S5#		
建设地址	江海区金瓯路与金星路交界东南侧地块		
建设规模	2269.9平方米	合同价格	446.0万元
工程总承包单位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何辉祥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璐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溪民
总监理工程师	丁洪祥	合同工期	2019.12.09-2021.11.30
备注	质量监督注册号:2020043; 安全监督注册号:2020043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NO: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7042020032009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江门万达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江海万达广场S6#		
建设地址	江海区金瓯路与金星路交界东南侧地块		
建设规模	3490.3平方米	合同价格	687.万元
工程总承包单位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何辉祥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璐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溪民
总监理工程师	丁洪祥	合同工期	2019.12.09-2021.11.30
备注	质量监督注册号:2020044; 安全监督注册号:2020044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NO: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JMJHWD-GC-H-002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年版

工程名称：江门江海万达广场销售物业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与金星路交界东南侧

发 包 人：江门万达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或称甲方） 江门万达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或称乙方）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江门江海万达广场销售物业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与金星路交界东南侧

工程内容： 江门江海万达广场项目销售物业（包含3栋公寓、临街商铺、地下建筑等）总承包工程

工程规模： 总建筑面积18.77万m2，其中地上13.79万m2，地下4.98万m2

结构形式： 框剪结构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资金来源： 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项目为【江门江海】万达广场项目总承包工程，包括但不仅限于：土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工程及桩基工程、地下室结构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室内粗装修工程、住宅外装修工程（面砖、涂料部分）、常规水电工程（包括其他专业的预留、预埋工作）、通风空调工程、红线范围内室外雨污水工程等总承包项下所有工程内容。有关本承包工程的图纸、施工技术方案中所列的内容或按照惯例应由总承包商完成的内容及本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总承包商的责任、义务均为本承包合同工程范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722__天。

拟从 __2019__年__12__月__9__日开始施工，至__2021__年__11__月__30__日竣工完成。

（实际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合格__

五、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总价（大写）：玖亿玖仟叁佰捌拾捌万肆仟贰佰肆拾伍元捌角

（小写）：993884245.8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 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0年2月12日

订立合同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于 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竣工验收报告

序号	验收报告部位	建筑面积（㎡）	验收日期
1	江海万达广场 G1#	42131.77	2022.4.28
2	江海万达广场 G2#	44864.36	2022.8.18
3	江海万达广场 G3#	43074.32	2022.8.18
4	江海万达广场 S1#	1252	2023.8.21
5	江海万达广场 S2#	3439.6	2022.8.18
6	江海万达广场 S3#	2600.4	2022.8.18
7	江海万达广场 S5#	3787.84	2023.11.1
8	江海万达广场 S6#	2330.53	2023.11.1
9	江海万达广场-销售物业地库	49011.99	2022.4.7
合计		192492.81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江海万达广场G1#

验收日期：2022 年 4 月 28 日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万达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江海万达广场G1=					
工程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与金星路交界东南侧		建筑面积	42131.77m²	工程造价	83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	层 数	地上： 22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7042020032005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江门市江海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0037			
建设单位	江门万达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江门市建设工程设计审查中心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2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杨迪	江门万达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	杨业鑫	江门万达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3	区赐文	江门万达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4	谭学均	江门万达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5	王骏宇	江门万达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6	余幸兰	江门万达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7	丁洪祥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	唐昌顺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	黄天鑫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刘旭麒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张璐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12	何辉祥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有限公司			
13	陈溟民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14	唐元振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15	冯俊伟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16	杨飘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17	杨昕泰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18	王道臣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19	陈相祎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20	吕严伟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21	马德超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工程的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验收规范的规定，质保资料基本齐全，工程观感质量良好，验收组意见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4 月 28 日	2022 年 4 月 28 日	2022 年 4 月 28 日	2022 年 4 月 28 日	2022 年 4 月 28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江海万达广场G2#

验收日期：2024 年 8 月 18 日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万达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江海万达广场G2#					
工程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与金星路交界东南侧		建筑面积	44864.36m²	工程造价	8736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	层 数	地上：22 层 地下：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7042020032007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20 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 8 月 18 日			
监督单位	江门市江海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0038			
建设单位	江门万达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江门市建设工程设计审查中心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2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杨迪	江门万达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	杨业鑫	江门万达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3	区赐文	江门万达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4	谭学均	江门万达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5	王骏宇	江门万达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6	余幸兰	江门万达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7	丁洪祥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8	唐昌顺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	黄天鑫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刘旭麒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张璐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12	何辉祥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有限公司			
13	陈溟民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14	唐元振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15	冯俊伟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16	杨飘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17	杨昕泰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18	王道臣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19	陈相祎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20	吕严伟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21	马德超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工程的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验收规范的规定，质保资料基本齐全，工程观感质量良好，验收组意见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8日	2022年8月18日	2022年8月18日	2022年8月18日	2022年8月18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江海万达广场G3#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万达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江海万达广场G3=					
工程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与金星路交界东南侧		建筑面积	43074.32m²	工程造价	8439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	层 数	地上： 22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7042020032006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江门市江海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0039			
建设单位	江门万达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江门市建设工程设计审查中心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2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杨迪	江门万达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	工程师	杨迪
2	杨业鑫	江门万达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主管	工程师	杨业鑫
3	区赐文	江门万达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主管	工程师	区赐文
4	谭学均	江门万达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主管	工程师	谭学均
5	王骏宇	江门万达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主管	工程师	王骏宇
6	余幸兰	江门万达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员	余幸兰
7	丁洪祥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	资料员	丁洪祥
8	唐昌顺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	监理工程师	唐昌顺
9	黄天鑫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	监理工程师	黄天鑫
10	刘旭麒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员	刘旭麒
11	张璐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张璐
12	何辉祥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何辉祥
13	陈溟民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陈溟民
14	唐元振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工程师	唐元振
15	冯俊伟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资料	工程师	冯俊伟
16	杨飘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	质量部	杨飘
17	杨昕泰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经理	机电工程师	杨昕泰
18	王道臣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	工程师	王道臣
19	陈相祎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	助理工程师	陈相祎
20	吕严伟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吕严伟
21	马德超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工程师	马德超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工程的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验收规范的规定，质保资料基本齐全，工程观感质量良好，验收组意见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江海万达广场S1#

验收日期：2023 年 8 月 21 日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万达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江海万达广场S1#					
工程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与金星路交界东南侧		建筑面积	1252m²	工程造价	24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 数	地上： 2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704202003200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3年8月24日			
监督单位	江门市江海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0040			
建设单位	江门万达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江门市建设工程设计审查中心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2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杨迪	江门万达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杨迪
2	杨业鑫	江门万达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杨业鑫
3	区赐文	江门万达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区赐文
4	谭学均	江门万达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谭学均
5	王骏宇	江门万达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王骏宇
6	余幸兰	江门万达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员	余幸兰
7	丁洪祥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丁洪祥
8	唐昌顺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	监理	唐昌顺
9	黄天鑫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	监理	黄天鑫
10	刘旭麒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员	刘旭麒
11	张璐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张璐
12	何辉祥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有限公司	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	何辉祥
13	陈溟民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陈溟民
14	唐元振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员工	工程师	唐元振
15	冯俊伟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资料	工程师	冯俊伟
16	杨飘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	质量员	杨飘
17	杨昕泰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经理	机电工程师	杨昕泰
18	王道臣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	工程师	王道臣
19	陈相祎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	助理工程师	陈相祎
20	吕严伟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吕严伟
21	马德超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工程师	马德超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工程的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验收规范的规定，质保资料基本齐全，工程观感质量良好，验收组意见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1日	2023年8月21日	2023年8月21日	2023年8月21日	2023年8月21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江海万达广场S2#

验收日期：2022 年 8 月 18 日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万达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江海万达广场S2=					
工程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与金星路交界东南侧		建筑面积	3439.6m²	工程造价	703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 数	地上： 2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7042020032003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江门市江海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0041			
建设单位	江门万达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江门市建设工程设计审查中心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2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验收合格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杨迪	江门万达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	杨业鑫	江门万达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3	区赐文	江门万达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4	谭学均	江门万达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5	王骏宇	江门万达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6	余幸兰	江门万达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7	丁洪祥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	唐昌顺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	黄天鑫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刘旭麒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张璐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12	何辉祥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有限公司			
13	陈溟民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14	唐元振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15	冯俊伟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16	杨飘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17	杨昕泰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18	王道臣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19	陈相祎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20	吕严伟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21	马德超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工程的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验收规范的规定，质保资料基本齐全，工程观感质量良好，验收组意见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8 月 18 日	2022 年 8 月 18 日	2022 年 8 月 18 日	2022 年 8 月 8 日	2022 年 8 月 18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江海万达广场S3#

验收日期：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万达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江海万达广场S3#					
工程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与金星路交界东南侧		建筑面积	2600.4m²	工程造价	48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 数	地上： 2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7042020032008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江门市江海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0042			
建设单位	江门万达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江门市建设工程设计审查中心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2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杨迪	江门万达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	杨业鑫	江门万达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3	区赐文	江门万达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4	谭学均	江门万达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5	王骏宇	江门万达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6	余幸兰	江门万达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7	丁洪祥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	唐昌顺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	黄天鑫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刘旭麒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张璐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12	何辉祥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有限公司			
13	陈溟民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14	唐元振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15	冯俊伟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16	杨飘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17	杨昕泰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18	王道臣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19	陈相祎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20	吕严伟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21	马德超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工程的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验收规范的规定，质保资料基本齐全，工程观感质量良好，验收组意见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2022年8月8日	2022年8月8日	2022年8月18日	2022年8月18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江海万达广场S5#

验收日期：2023年11月1日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万达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江海万达广场S5#					
工程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与金星路交界东南侧地块		建筑面积	3787.84m²	工程造价	44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 数	地上：2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7042020032004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 3月20 日	验收日期	2023年 11月 1日			
监督单位	江门市江海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0043			
建设单位	江门万达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江门市建设工程设计审查中心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2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杨迪	江门万达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	工程师	
2	杨业鑫	江门万达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主任	工程师	
3	区赐文	江门万达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主管	工程师	
4	谭学均	江门万达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经理	工程师	
5	王骏宇	江门万达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主管	工程师	
6	余幸兰	江门万达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	工程师	
7	丁洪祥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8	唐昌顺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	监理	
9	黄天鑫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	监理	
10	刘旭麒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	监理	
11	张璐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主任	工程师	
12	何辉祥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有限公司	主管	工程师	
13	陈溟民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14	唐元振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工程师	
15	冯俊伟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资料	工程师	
16	杨飘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	质量部	
17	杨昕泰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经理	机电工程师	
18	王道臣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	工程师	
19	陈相讳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	助理工程师	
20	吕严伟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21	马德超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工程师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工程的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验收规范的规定，质保资料基本齐全，工程观感质量良好，验收组意见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陈溟民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1日	2023年11月1日	2023年11月1日	2023年11月1日	2023年11月1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江海万达广场S6#

验收日期：2023年11月1日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万达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江海万达广场S6#					
工程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与金星路交界东南侧地块		建筑面积	2330.53m²	工程造价	68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 数	地上： 2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7042020032009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 3 月 20日	验收日期	2023年 11 月 1 日			
监督单位	江门市江海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0044			
建设单位	江门万达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江门市建设工程设计审查中心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2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杨迪	江门万达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	工程师	
2	杨业鑫	江门万达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主任	工程师	
3	区赐文	江门万达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主管	工程师	
4	谭学均	江门万达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经办	工程师	
5	王骏宇	江门万达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主管	工程师	
6	余幸兰	江门万达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	工程师	
7	丁洪祥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8	唐昌顺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	监理	
9	黄天鑫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	监理	
10	刘旭麒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	监理	
11	张璐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主任	工程师	
12	何辉祥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有限公司	主管	工程师	
13	陈溟民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14	唐元振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工程师	
15	冯俊伟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资料	工程师	
16	杨飘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	质量部	
17	杨昕泰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经理	机电工程师	
18	王道臣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	工程师	
19	陈相讳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	机电工程师	
20	吕严伟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21	马德超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工程师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工程的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验收规范的规定，质保资料基本齐全，工程观感质量良好，验收组意见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江海万达广场-销售物业地库

验收日期：2021年 4月 7日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万达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000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江海万达广场-销售物业地库					
工程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与金星路交界东南侧		建筑面积	49011.99m²	工程造价	9291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 数	地上： 0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7042021003190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 4月 7日			
监督单位	江门市江海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0036			
建设单位	江门万达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江门市建设工程设计审查中心					

000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2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验收合格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000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杨迪	江门万达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		杨迪
2	杨业鑫	江门万达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杨业鑫
3	区赐文	江门万达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区赐文
4	谭学均	江门万达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地产经理		谭学均
5	王骏宇	江门万达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王骏宇
6	余幸兰	江门万达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员		余幸兰
7	丁洪祥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丁洪祥
8	唐昌顺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唐昌顺
9	黄天鑫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员		黄天鑫
10	刘旭麒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员		刘旭麒
11	张璐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		张璐
12	何辉祥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有限公司	勘察		何辉祥
13	陈溟民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陈溟民
14	唐元振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工程师	唐元振
15	冯俊伟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资料	工程师	冯俊伟
16	杨飘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	质量部	杨飘
17	杨昕泰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经理	机电工程师	杨昕泰
18	王道臣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	工程师	王道臣
19	陈相祎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	助理工程师	陈相祎
20	吕严伟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吕严伟
21	马德超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工程师	马德超

000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工程的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验收规范的规定，质保资料基本齐全，工程观感质量良好，验收组意见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7日	2022年4月7日	2022年4月7日	2022年4月7日	2022年4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陈滨民 鲁1372018201903251(00) 建筑 2025.06.01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丁清秋 证书编号:33011015 有效期:2024.01.20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7

4.2 龙岗区骨科医院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正本

合同编号：SG-1573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龙岗区骨科医院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龙岗区宝龙七路与南同大道交叉口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0 年 07 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岗区骨科医院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龙岗区宝龙七路与南同大道交叉口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总用地面积 2343.25 平方米，拟新建 1 栋主体建筑为地上 22 层、地下 4 层的医疗综合楼，建设规模为 150 张床位。总建筑面积 42786.2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31255.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1530.9 平方米），其中医技用房 4681.10 平方米、住院用房 8131.50 平方米、保障系统用房 2094.80 平方米、行政管理用房 1680.30 平方米、院内生活用房 2438.72 平方米、科研用房 2397.88 平方米、教学用房 4050 平方米、医师规范化培训用房 1506 平方米、健康体检用房 1400 平方米、预防保健用房 175 平方米、员工宿舍（员工公寓）2700 平方米、架空层 1550.40 平方米、设备用房 4007.50 平方米、停车库 5973 平方米（设停车位 116 个），配套建设道路广场、绿化、围墙、大门等设施。绿色建筑按国家二星级标准。项目投资估算 38415 万元，建安费 33148.81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基坑支护工程、主体结构工程、防水工程、屋面工程、装饰工程、暖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不

含 10KV 外线及高压环网柜）、智能化工程、电梯工程、消防工程、人防工程、燃气工程（不包含厨房内燃气）、室外附属工程（大门、围墙、道路、管网配套等）、室外景观绿化工程（不含红线外部分）、幕墙工程、泛光照明、充电桩、太阳能热水系统、污水处理站（含设备）、白蚁防治、医用气体，纯水系统、洁净区、防辐射区、手术室等区域医疗专业工程及地下室、室外道路停车划线、交通配套标牌标线等；不包含由医院组织建设管理的标识系统、智能物流传输系统、厨房设备等。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 桩基、抗浮锚杆、土石方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 （户数： ；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9 月 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322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343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46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9.45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质量目标：国家优质工程奖。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亿柒仟捌佰零壹万肆仟伍佰壹拾伍元肆角陆分

（¥ 278014515.46 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捌万陆仟肆佰玖拾陆元陆角贰分（¥ 6586496.62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万元整（¥ 2000000.00 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壹拾玖万元整（¥ 1519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2021__年__2__月_____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1 份，承包人 5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631265O3X1
地址：龙岗区清林中路教育综合大厦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7 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11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李永明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2023330611
传真：	**传真：**02023330611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281894126@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龙岗区骨科医院二期工程

验收日期：2025年9月2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龙岗区骨科医院二期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宝龙锦龙大道与南同大道交会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42786.2㎡	工程造价	3.84亿元
结构类型	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22 层		
	/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3-1838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5/27	验收日期	2025/9/2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19-440300-84-01-103427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35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5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50 项	共 10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5 项	共 5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6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8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87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7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70 项	共 23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3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30 项	共 5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6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8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5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20 项	共 1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0 项	共 5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6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8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18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1 项	共 1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7 项	共 5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6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8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6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24 项	共 18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3 项	共 4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5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14 项	共 3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0 项	共 6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68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8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85 项	共 20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0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00 项	共 3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5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13 项	共 6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6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1 项	共 1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5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7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蔡庆森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组长	高级工程师	
2	杜志良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副组长	高级工程师	
3	姚剑锋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副组长		
4	尹远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副组长	高级工程师	
5	李永生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副组长	高级工程师	
6	蔡晓伟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工程师		
7	吴立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工程师		
8	孙广超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9	陈兴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10	李栩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11	全永庆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	
12	熊磊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注册一级建造师	
13	陈溟民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注册一级建造师	
14	林栩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15	李耀龙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16	宋亚奇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17	许晓曲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18	黎勇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19	陈国伟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20	朱世红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装饰监理工程师		
21	王志孟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22	周琳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23	郑浩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工程师		
24	李默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工程师		
25	李金华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工程师		
26	梁珊珊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工程师		
27	曾理菁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工程师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董恒磊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董恒磊
29	谭小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高工	谭小华
30	郭旺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中级	郭旺龙
31	许海翔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装饰监理工程师	中级	许海翔
32	资仕成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中级	资仕成
33	张倩楠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设计师	高级工程师	张倩楠
34	张兴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设计师	工高级工程师	张兴
35	阴伟华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设计师	中级工程师	阴伟华
36	何智艳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设计师	高级工程师	何智艳
37	吴彦谨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设计师	中级工程师	吴彦谨
38	史晋明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设计师	高级工程师	史晋明
39	刘鑫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设计师	高级工程师	刘鑫
40	刘香港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设计师	中级工程师	刘香港
41	张浩波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智能化专业设计师	高级工程师	张浩波
42	段铮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设计师	中级工程师	段铮
43	李昕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总图专业设计师	高级工程师	李昕
44	吕超	深圳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造价	中级	吕超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龙岗区骨科医院二期工程位于龙岗区锦龙大道与南同大道交叉路口，总用地面积2343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42786.20平方米，包括医技用房、住院用房、教学用房、科研用房等，（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2805.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9980.5平方米），地上22层，地下4层，结构形式为框架剪力墙结构。由一栋塔楼组成。施工范围：基础、基坑支护、土石方、钢筋混凝土、装饰装修工程、幕墙、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工程、燃气工程。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9月2日	2025年9月2日	2025年9月2日	2025年9月2日	2025年9月2日

GD-E1-914/6

五、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陈溟民	高级工程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	一级	鲁 1372018201903251	建筑工程
技术负责人	吴忠祥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2025)11082325	建筑工程
生产经理	张成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2020）12081117	土木工程
安全负责人	叶汉心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鲁建安 C3(2024)4014897	安全
质量负责人	袁通武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2020）12081133	土木工程
安全员	王文冲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鲁建安 C3（2025）4026330	安全
安全员	罗逢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鲁建安 C3（2023）8103732	安全
安全员	周景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鲁建安 C3（2026）0057902	安全
质检员	郭茂强	工程师	土建质量员	/	C1680635	土建
土建工程师	唐何儒毅	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25101000180000052	土建
土建工程师	吴天鑫	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25101000180000053	土建
机电工程师	林杰文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2024）12080934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机电工程师	高翔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2020）11080050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
给排水工程师	程玉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2020）12081047	给水排水工程
给排水工程师	张成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2020）12081049	给水排水工程
BIM 工程师	何懿卿	高级工程师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二级	2201001023013904	BIM
造价工程师	田杰茹	高级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一级	建[造]11243700027756	土木建筑工程
劳资专管员	盘维有	工程师	劳资专管员	/	0915879202600407022	劳资专管员
资料员	刘梓鹏	工程师	资料员	/	0825100012	资料员

5.1 项目经理-陈溟民

注册资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5月27日
-2026年1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陈溟民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7年12月17日

注册编号：鲁1372018201903251

聘用企业：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5-07至2027-05-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陈溟民

签名日期：2026.5.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4年05月07日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鲁建安B（2019）8015418



姓　　名：陈溟民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7年12月17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11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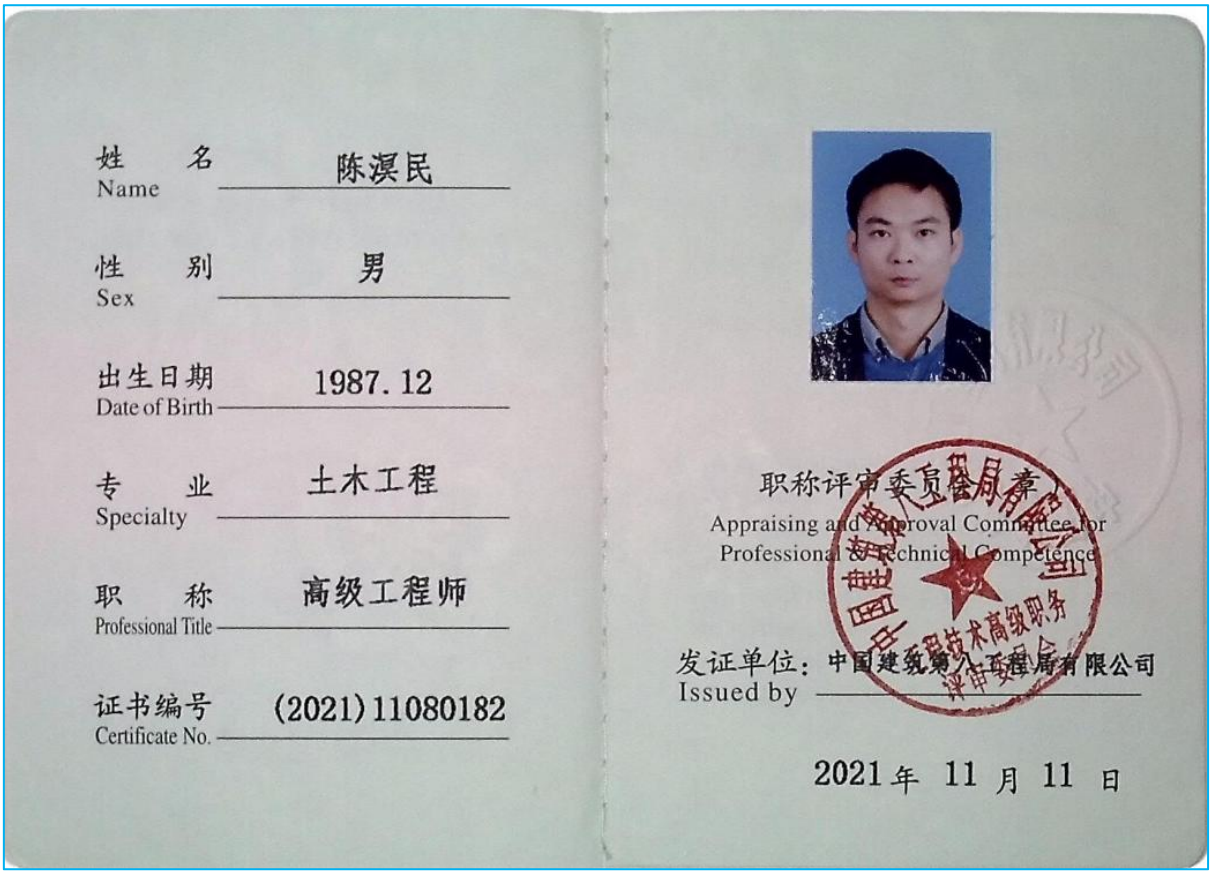
有 效 期：2025年09月24日　　**至**　2028年11月28日

发 证 机 关：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年09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职称证书



姓　名 Name　陈溟民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12

专　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1)11080182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Issued by

2021 年 11 月 11 日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溟民		证件号码	452424198712171639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3	-	202608	广州市: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6	6	6
截止			2026-09-14 17:46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9-14 17:46

5.2 技术负责人-吴忠祥

职称证书



姓　名 Name　吴忠祥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4-08

专　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5)11082325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Issued by

2025 年 9 月 29 日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吴忠祥		证件号码	34292119930825431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4	-	202608	广州市: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5	5	5
截止			2026-09-15 12:58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 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9-15 12:58

5.3 生产经理-张成

职称证书



社保证明



20260824816841790 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张成		证件号码	37070419851209261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908	-	202607	广州市: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84	84	84
截止			2026-08-24 10:22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8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4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8-24 10:22

5.4 安全负责人-叶汉心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鲁建安C3（2024）4014897



姓　　名：叶汉心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2年05月16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6月27日

有 效 期：2024年08月25日　至　2027年06月27日

发 证 机 关：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年08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20260824859955422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叶汉心		证件号码	460003199205164873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1	-	202301	广州市: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13	13	13
202307	-	202607	广州市: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37	37	37
截止			2026-08-24 10:29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5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0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1.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8-24 10:29

5.5 质量负责人-袁通武

职称证书



资格证书

姓　　名　袁通武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05

专　　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制

证书编号：(2020)12081133

2020 年12 月31 日

上岗证书

证书编码：0442510600018000002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袁通武

身份证号：430525199005127410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5年09月2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社保证明

20260830474264242 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袁通武		证件号码	430525199005127410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003	-	202309	广州市: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43	43	43
202404	-	202505	广州市: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14	14	14
202508	-	202608	广州市: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6-08-30 13:09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7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0个月，缓缴0个月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8-30 13:09

5.6 安全员-王文冲

上岗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鲁建安C3（2025）4026330



姓　　名：王文冲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5年01月09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7月22日

有 效 期：2025年12月09日　至　2029年01月29日

发 证 机 关：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年1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2026081257473061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王文冲		证件号码	411421199501092030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7	-	202607	广州市: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6-08-12 09:44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8-12 09:44

5.7 安全员-罗逢

上岗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鲁建安C3（2023）8103732



姓　　名：罗逢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8年06月13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12月27日

有 效 期：2024年01月03日　　至　2026年12月27日

发 证 机 关：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年01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20260824886946353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罗逢	证件号码	45222319980613151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10	-	202607	广州市: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34	34	34
截止			2026-08-24 10:33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4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8-24 10:33

5.8 安全员-周景

上岗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鲁建安C3（2026）0057902

姓　　名：周景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8年07月22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6年08月04日

有 效 期：2026年08月04日　　至　2029年08月04日

发 证 机 关：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6年08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20260827124348488 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周景			证件号码	460033199807224472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008	-	202605	广州市: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70	70	70	
截止			2026-08-27 14:50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7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0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8-27 14:50

本文件由全国社保卡服务平台提供，任何第三方机构不得对数据进行二次加工、处理、解析或以任何形式用于商业用途，否则将追究法律责任。(202608271602-920000013)

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37000099260827JH.90755

姓名	周景	身份证号码	460033199807224472	
参保情况			参保状态	在职人员
当前参保单位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参保单位		累计缴费月数
企业养老	202606-202607			2

备注：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人承担。
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6年08月27日

山东省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征缴专用章 (4) 3701027626744

说明：本文件通过山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子签章系统加盖公章。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验证文件：
登录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点击页面右下方“电子签章信息查验服务平台”进入验证页面，输入验证码。

网络平台验证码：SBZM39ca1d7ed165439w

5.9 质检员-郭茂强

上岗证书



— 2 —

姓　　名　郭茂强

出生年月　1989.02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土建质量员	2016-03	C1680635	

— 3 —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郭茂强		证件号码	37132519890213595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3	-	202607	广州市: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5	5	5
截止			2026-09-15 09:11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9-15 09:11

5.10 土建工程师-唐何儒毅

上岗证书

证书编码：0442510100018000005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唐何儒毅

身份证号：　340202199905121716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5年09月15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社保证明

20260824949288276 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唐何儒毅		证件号码	340202199905121716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108	-	202607	广州市: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60	60	60
截止			2026-08-24 10:43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0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8-24 10:43

5.11 土建工程师-吴天鑫

上岗证书

证书编码：0442510100018000005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吴天鑫

身份证号：　62222619960320281X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5年09月2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社保证明

20260830491925591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吴天鑫	证件号码	62222619960320281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103	-	202608	广州市: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66	66	66
截止			2026-08-30 13:13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6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8-30 13:13

5.12 机电工程师-林杰文

职称证书



姓　名 Name：林杰文

性　别 Sex：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1994-03-24

专　业 Specialty：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2024)12080934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3 日

社保证明



2026082482832153 2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林杰文		证件号码	450481199403240418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1	-	202309	广州市: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21	21	21
202512	-	202607	广州市: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8	8	8
截止			2026-08-24 10:24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9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9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9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1.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8-24 10:24

5.13 机电工程师-高翔

职称证书



姓名 Name 高翔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03

专业 Specialty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0)11080050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建八局有限公司 Issued by

2020 年 12 月 28 日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高翔		证件号码	370682198503087513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711	-	202012	广州市: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38	38	38
202101	-	202101	广州市: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0	1	0
202102	-	202103	广州市: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0	2	1
202104	-	202107	广州市: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4	4	4
202108	-	202110	广州市: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0	3	0
202111	-	202607	广州市: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57	57	57
截止			2026-08-24 10:26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99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0个月，缓缴0个月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8-24 10:26

5.14 给排水工程师-程玉

职称证书



资格证书

姓　　名　程玉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08

专　　业　给水排水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制

证书编号：(2020) 1208104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社保证明



20260828597071874 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程玉		证件号码	131182199008226639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012	-	202607	广州市: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68	68	68
截止			2026-08-28 17:19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8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 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8-28 17:19

5.15 给排水工程师-张成

上岗证书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张成		证件号码	421221198904264016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3	-	202607	广州市: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5	5	5
截止			2026-09-15 09:15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9-15 09:15

5.16 BIM 工程师-何懿卿

职称证书



姓　名 Name　何懿卿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7

专　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3)11080034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Issued by

2023 年 3 月 22 日

上岗证书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二级证书



何懿卿　参加 2021 年 12 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高级建模师（设备设计专业），成绩 合格，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431026198907201611

证书编号：2201001023013904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II

ID Number：431026198907201611

Certificate Number：2201001023013904

中国图学学会

China Graphics Society

证书唯一序列号：A1200006640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何懿卿		证件号码	43102619890720161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3	-	202607	广州市: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5	5	5
截止			2026-09-15 09:12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9-15 09:12

5.17 造价工程师-田杰茹

注册资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8月25日
-2026年1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田杰茹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1983年01月14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243700027756

有 效 期：2024年05月09日-2028年05月08日

聘 用 单 位：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8.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29日

职称证书



姓　名 Name　田杰茹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01

专　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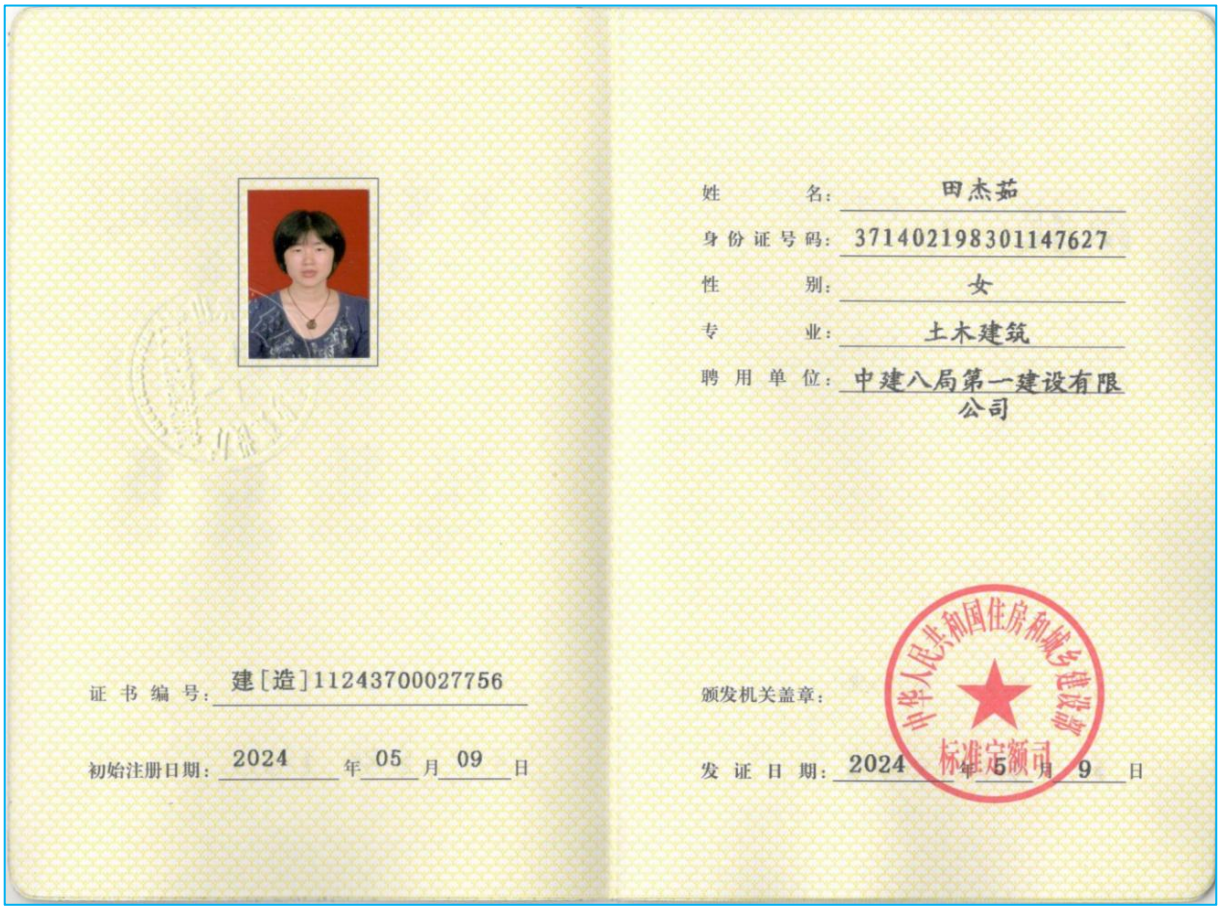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1)11080639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1 日

上岗证书



姓　　名：田杰茹

身份证号码：371402198301147627

性　　别：女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43700027756

初始注册日期：2024 年 05 月 09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4 年 5 月 9 日

社保证明

20260824945537119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田杰茹	证件号码	37140219830114762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603	-	202607	广州市: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125	125	125
截止			2026-08-24 10:43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5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8-24 10:43

5.18 劳资专管员-盘维有

上岗证书



姓　名：盘维有
Full Name

性　别：男
Gender

身份证号：431124199004282198
ID No.

职业工种：劳资专管员
Occupation Trade

级　别：—
Rank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09158792026004070 22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09158792026004070 22
Registration No.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26年[illegible]日
Issued Date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盘维有		证件号码	431124199004282198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3	-	202607	广州市: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5	5	5
截止			2026-09-15 09:13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9-15 09:13

5.19 资料员-刘梓鹏

上岗证书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资料员	2025-05	0825100012	

姓　　名　刘梓鹏
出生年月　1996.12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2 —　　— 3 —

社保证明



20260824973352113 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刘梓鹏		证件号码	430523199612031119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12	-	202607	广州市: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8	8	8
截止			2026-08-24 10:47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8-24 10:47

六、投标人财务情况

近三年经审计过的财务报表

公司名称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提供资料
资产总额	2082635.46	2438917.09	3222378.07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负债总额	1301335.33	1519869.54	2112848.08	
净资产额	919047.55	919047.55	919047.55	
近三年平均净资产额	919047.55			
资产负债率	77%	72.72%	68.85%	
近三年平均资产负债率	72.85%			
主营业务收入	4430986.79	4142802.30	3,804,537.21	
近三年平均主营业务收入	4126108.77			
现金流量表	后附近 3 年现金流量表			
利润表	后附近 3 年利润表			
财务状况说明书	后附近 3 年财务状况说明书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3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8ZA9HZL8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4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5 - 7
	合并利润表	8 - 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
	合并现金流量表	11 - 12
	公司资产负债表	13 - 14
	公司利润表	15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6
	公司现金流量表	17 - 18
	财务报表附注	19 - 98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120484_A02号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120484_A02号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120484_A02号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续）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120484_A02号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　颖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冬冬

中国　北京

2024 年 4 月 18 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210,091,004.44	3,348,245,787.22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785,931,545.38	466,629,560.68
应收票据	2	31,532,704.68	21,629,000.00
应收账款	3	5,493,480,196.96	4,019,841,273.10
应收款项融资	4	1,133,679,900.00	687,107,386.77
预付款项	5	70,014,290.86	23,955,945.78
其他应收款	6	4,956,917,945.60	5,395,711,192.42
存货	7	335,198,369.10	395,868,308.11
合同资产	8	1,534,032,388.51	593,641,490.02
其他流动资产	9	751,514,096.48	439,779,733.28
流动资产合计		18,516,460,896.63	14,925,780,116.70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0	25,790,000.00	25,79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1	83,202,451.41	96,309,794.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	191,545,045.40	160,052,359.04
投资性房地产	13	278,221,466.20	203,375,184.98
固定资产	14	315,294,540.89	336,665,696.58
在建工程	15	4,273,891.61	49,915,005.30
使用权资产	16	2,037,600.88	4,398,537.40
无形资产	17	127,915,140.14	128,852,155.96
长期待摊费用		9,829,352.95	10,410,277.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53,526,246.29	51,922,546.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1,218,258,013.17	403,420,342.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09,893,748.94	1,471,111,899.91
资产总计		20,826,354,645.57	16,396,892,016.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	2,553,335,712.37	815,088,056.45
应付票据	22	104,306,662.25	86,122,498.49
应付账款	23	6,434,119,812.01	6,063,767,402.43
合同负债	24	294,908,862.82	157,096,936.66
应付职工薪酬	25	111,151,402.32	65,392,542.85
应交税费	26	138,056,142.79	111,227,285.07
其他应付款	27	1,265,824,761.13	1,178,908,655.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	22,051,618.19	18,811,356.24
其他流动负债	29	1,725,898,289.97	1,031,498,281.30
流动负债合计		12,649,653,263.85	9,527,913,014.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	183,000,000.00	203,000,000.00
租赁负债	31	-	1,820,254.5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2	23,140,000.00	23,590,000.00
预计负债	33	130,240,176.17	112,110,255.49
递延收益	34	20,049,647.16	20,780,826.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	7,270,185.64	620,947.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3,700,008.97	361,922,284.17
负债合计		13,013,353,272.82	9,889,835,298.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续)	附注六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5	1,664,605,200.00	1,664,605,200.00
资本公积	36	1,635,394,800.00	1,635,394,800.00
其他综合收益	37	15,288,303.57	(7,898,281.60)
盈余公积	39	695,680,745.62	563,399,982.24
未分配利润	40	3,571,471,651.56	2,433,784,141.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582,440,700.75	6,289,285,841.93
少数股东权益		230,560,672.00	217,770,875.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13,001,372.75	6,507,056,717.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826,354,645.57	16,396,892,016.61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齐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骥印峥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41	44,309,867,944.94	34,323,128,616.71
减：营业成本		40,945,928,341.53	31,487,423,101.97
税金及附加		100,324,784.31	55,426,074.09
销售费用		602,845.14	759,899.06
管理费用		240,177,111.55	266,904,497.86
研发费用		1,403,682,954.81	1,122,193,707.17
财务费用	42	30,405,584.42	63,094,945.36
其中：利息费用		24,503,401.64	50,655,938.17
利息收入		11,034,920.61	7,874,552.88
加：其他收益	43	14,014,723.92	13,395,463.30
投资收益	44	(36,075,112.29)	(17,301,304.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459,343.02)	(17,301,304.6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23,616,298.05)	-
信用减值损失	45	13,791,140.90	(48,852,746.71)
资产减值损失	46	(453,419.48)	(5,172,364.84)
资产处置收益	47	3,131,913.13	132,018,713.00
营业利润		1,583,155,569.36	1,401,414,151.28
加：营业外收入	48	9,316,317.87	15,841,485.74
减：营业外支出	49	633,336.54	822,771.40
利润总额		1,591,838,550.69	1,416,432,865.62
减：所得税费用	52	193,080,480.94	189,745,350.41
净利润		1,398,758,069.75	1,226,687,515.21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398,758,069.75	1,226,687,515.21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5,968,273.65	1,204,658,772.81
少数股东损益		12,789,796.10	22,028,742.4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3年	2022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	23,186,585.17	(4,945,285.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	23,186,585.17	(4,945,285.94)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1,640,000.00)	(5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4,826,585.17	(4,425,285.94)
综合收益总额		1,421,944,654.92	1,221,742,229.27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09,154,858.82	1,199,713,486.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789,796.10	22,028,742.4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1,664,605,200.00	1,635,394,800.00	(7,898,281.60)	-	563,399,982.24	2,433,784,141.29	6,289,285,841.93	217,770,875.90	6,507,056,717.83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23,186,585.17	-	-	1,385,968,273.65	1,409,154,858.82	12,789,796.10	1,421,944,654.92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32,280,763.38	(132,280,763.38)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116,000,000.00)	(116,000,000.00)	-	(116,000,000.00)
(三)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1,428,911,156.82	-	-	1,428,911,156.82	-	1,428,911,156.82
2.	本年使用	-	-	-	(1,428,911,156.82)	-	-	(1,428,911,156.82)	-	(1,428,911,156.82)
三、	本年年末余额	1,664,605,200.00	1,635,394,800.00	15,288,303.57	-	695,680,745.62	3,571,471,651.56	7,582,440,700.75	230,560,672.00	7,813,001,372.75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1,664,605,200.00	1,635,394,800.00	(2,952,995.66)	-	444,271,902.38	1,465,864,459.46	5,207,183,366.18	236,001,511.57	5,443,184,877.75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4,945,285.94)	-	-	1,204,658,772.81	1,199,713,486.87	22,028,742.40	1,221,742,229.2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减少资本	-	-	-	-	-	-	-	(22,503,278.07)	(22,503,278.07)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19,128,079.86	(119,128,079.86)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117,611,111.12)	(117,611,111.12)	(17,756,100.00)	(135,367,211.12)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其他	-	-	-	-	-	100.00	100.00	-	100.00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964,847,694.90	-	-	964,847,694.90	-	964,847,694.90
2.	本年使用	-	-	-	(964,847,694.90)	-	-	(964,847,694.90)	-	(964,847,694.90)
三、	本年年末余额	1,664,605,200.00	1,635,394,800.00	(7,898,281.60)	-	563,399,982.24	2,433,784,141.29	6,289,285,841.93	217,770,875.90	6,507,056,717.8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3年	2022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678,043,714.74	37,062,033,927.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071,469.28	785,426,249.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4,995,614.44	358,378,369.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705,110,798.46	38,205,838,546.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720,887,379.15	32,342,150,387.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4,706,900.39	884,050,548.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7,380,135.91	1,079,601,141.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461,764.12	1,572,098,589.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20,436,179.57	35,877,900,666.84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	84,674,618.89	2,327,937,879.45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54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35,439.36	104,185.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35,439.36	644,185.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160,916.58	43,059,825.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160,916.58	43,059,825.30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4,025,477.22)	(42,415,639.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3年	2022年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50,001,165.00	850,7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0,001,165.00	850,7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7,753,509.08	3,04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6,028,644.18	68,344,988.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0,259,361.21	629,898,25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4,041,514.47	3,742,243,245.88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05,959,650.53	(2,891,463,245.88)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806,608,792.20	(605,941,005.9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37,387,547.27	3,943,328,553.17
五、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	4,143,996,339.47	3,337,387,547.2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4年度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5TDUM7C6J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4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5 - 7
	合并利润表	8 - 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 - 11
	合并现金流量表	12 - 13
	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 15
	公司利润表	16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7 - 18
	公司现金流量表	19 - 20
	财务报表附注	21 - 102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120484_A02号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120484_A02号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120484_A02号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续）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120484_A02号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高 君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 琼

中国 北京

2025 年 4 月 15 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036,947,978.76	4,210,091,004.44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37,483,230.85	785,931,545.38
应收票据	2	364,803,208.08	31,532,704.68
应收账款	3	7,594,348,910.24	5,493,480,196.96
应收款项融资	4	11,574,186.81	1,133,679,900.00
预付款项	5	97,484,048.71	70,014,290.86
其他应收款	6	5,951,911,038.64	4,956,917,945.60
存货	7	504,961,163.95	335,198,369.10
合同资产	8	1,986,507,493.78	1,534,032,388.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	3,500,0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10	1,981,052,146.94	751,514,096.48
流动资产合计		21,533,090,175.91	18,516,460,896.63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1	25,790,000.00	25,79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2	89,084,938.52	83,202,451.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	201,348,009.96	191,545,045.40
投资性房地产	14	271,240,913.18	278,221,466.20
固定资产	15	285,866,401.63	315,294,540.89
在建工程	16	3,150,266.46	4,273,891.61
使用权资产	17	2,578,702.27	2,037,600.88
无形资产	18	123,774,302.17	127,915,140.14
长期待摊费用		9,248,428.53	9,829,352.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93,361,332.09	53,526,246.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1,750,637,474.65	1,218,258,013.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56,080,769.46	2,309,893,748.94
资产总计		24,389,170,945.37	20,826,354,645.5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	3,334,547.37	2,553,335,712.37
应付票据	23	95,772,140.77	104,306,662.25
应付账款	24	10,684,519,550.73	6,434,119,812.01
预收款项		39,570,825.23	-
合同负债	25	394,374,855.88	294,908,862.82
应付职工薪酬	26	128,066,042.70	111,151,402.32
应交税费	27	219,717,587.51	138,056,142.79
其他应付款	28	1,299,075,395.77	1,265,824,761.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	25,705,004.66	22,051,618.19
其他流动负债	30	1,930,858,603.94	1,725,898,289.97
流动负债合计		14,820,994,554.56	12,649,653,263.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	159,000,000.00	183,000,000.00
租赁负债	32	1,082,868.55	-
长期应付款		190,000.00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3	22,230,000.00	23,140,000.00
预计负债	34	168,423,616.61	130,240,176.17
递延收益	35	19,814,667.63	20,049,647.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	6,959,737.30	7,270,185.6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7,700,890.09	363,700,008.97
负债合计		15,198,695,444.65	13,013,353,272.8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6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续）	附注六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6	1,664,605,200.00	1,664,605,200.00
资本公积	37	1,635,394,800.00	1,635,394,800.00
其他综合收益	38	13,538,526.99	15,288,303.57
专项储备	39	28,332,492.95	-
盈余公积	40	829,941,662.68	695,680,745.62
未分配利润	41	4,793,003,451.80	3,571,471,651.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964,816,134.42	7,582,440,700.75
少数股东权益		225,659,366.30	230,560,672.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90,475,500.72	7,813,001,372.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389,170,945.37	20,826,354,645.57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齐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骥印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7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4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42	41,428,023,003.10	44,309,867,944.94
减：营业成本		37,841,676,607.56	40,945,928,341.53
税金及附加		42,648,285.76	100,324,784.31
销售费用		611,773.44	602,845.14
管理费用	43	232,894,199.72	240,177,111.55
研发费用	44	1,352,802,251.03	1,403,682,954.81
财务费用	45	34,306,995.05	30,405,584.42
其中：利息费用		17,778,376.99	24,503,401.64
利息收入		9,414,471.06	11,034,920.61
加：其他收益	46	9,865,324.88	14,014,723.92
投资损失	47	(14,476,681.21)	(36,075,112.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5,469,512.89)	(12,459,343.0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9,007,168.32)	(23,616,298.05)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48	(185,799,911.43)	13,791,140.90
资产减值损失	49	(14,427,878.98)	(453,419.48)
资产处置收益	50	12,633.69	3,131,913.13
营业利润		1,718,256,377.49	1,583,155,569.36
加：营业外收入	51	12,515,992.09	9,316,317.87
减：营业外支出	52	1,593,288.88	633,336.54
利润总额		1,729,179,080.70	1,591,838,550.69
减：所得税费用	55	238,905,566.40	193,080,480.94
净利润		1,490,273,514.30	1,398,758,069.75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490,273,514.30	1,398,758,069.75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1,792,717.30	1,385,968,273.65
少数股东损益		18,480,797.00	12,789,796.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8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4年	2023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	(1,749,776.58)	23,186,585.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49,776.58)	23,186,585.17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1,260,000.00)	(1,6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89,776.58)	24,826,585.17
综合收益总额		1,488,523,737.72	1,421,944,654.92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70,042,940.72	1,409,154,858.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480,797.00	12,789,796.10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齐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骥印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1,664,605,200.00	1,635,394,800.00	15,288,303.57	-	695,680,745.62	3,571,471,651.56	7,582,440,700.75	230,560,672.00	7,813,001,372.75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749,776.58)	-	-	1,471,792,717.30	1,470,042,940.72	18,480,797.00	1,488,523,737.72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34,260,917.06	(134,260,917.06)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116,000,000.00)	(116,000,000.00)	(23,382,102.70)	(139,382,102.70)
（三）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1,443,906,747.23	-	-	1,443,906,747.23	-	1,443,906,747.23
2. 本年使用	-	-	-	(1,415,574,254.28)	-	-	(1,415,574,254.28)	-	(1,415,574,254.28)
三、 本年年末余额	1,664,605,200.00	1,635,394,800.00	13,538,526.99	28,332,492.95	829,941,662.68	4,793,003,451.80	8,964,816,134.42	225,659,366.30	9,190,475,500.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1,664,605,200.00	1,635,394,800.00	(7,898,281.60)	-	563,399,982.24	2,433,784,141.29	6,289,285,841.93	217,770,875.90	6,507,056,717.83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3,186,585.17	-	-	1,385,968,273.65	1,409,154,858.82	12,789,796.10	1,421,944,654.92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32,280,763.38	(132,280,763.38)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116,000,000.00)	(116,000,000.00)	-	(116,000,000.00)
（三）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1,428,911,156.82	-	-	1,428,911,156.82	-	1,428,911,156.82
2. 本年使用	-	-	-	(1,428,911,156.82)	-	-	(1,428,911,156.82)	-	(1,428,911,156.82)
三、 本年年末余额	1,664,605,200.00	1,635,394,800.00	15,288,303.57	-	695,680,745.62	3,571,471,651.56	7,582,440,700.75	230,560,672.00	7,813,001,372.75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齐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邓峥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4年	2023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355,546,236.19	40,678,043,714.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6,220.76	12,071,469.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5,925,075.17	1,014,995,614.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31,867,532.12	41,705,110,798.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776,870,710.27	39,720,887,379.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22,784,520.22	1,244,706,900.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9,300,509.34	527,380,135.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1,365,507.03	127,461,764.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00,321,246.86	41,620,436,17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	2,431,546,285.26	84,674,618.89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3,202.02	5,135,439.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202.02	5,135,439.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908,551.78	89,160,916.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08,551.78	89,160,916.58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35,349.76)	(84,025,477.2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12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4年	2023年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550,001,16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550,001,16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94,195,755.00	827,753,509.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5,248,483.94	126,028,644.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8,797,880.91	790,259,361.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8,242,119.85	1,744,041,514.47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8,242,119.85)	805,959,650.53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57	(1,140,231,184.35)	806,608,792.2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43,996,339.47	3,337,387,547.27
五、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	3,003,765,155.12	4,143,996,339.47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齐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骥印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5年度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4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5 - 7
	合并利润表	8 - 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 - 11
	合并现金流量表	12 - 13
	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 15
	公司利润表	16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7 - 18
	公司现金流量表	19 - 20
	财务报表附注	21 - 95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597107_A01号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597107_A01号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597107_A01号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续）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597107_A01号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高　君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　琼

中国　北京

2026 年 4 月 17 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524,037,784.04	3,036,947,978.76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273,061,236.34	37,483,230.85
应收票据	2	9,495,246.66	364,803,208.08
应收账款	3	12,079,254,747.40	7,594,348,910.24
应收款项融资	4	185,129,785.30	11,574,186.81
预付款项	5	81,799,514.06	97,484,048.71
其他应收款	6	6,713,248,066.01	5,951,911,038.64
存货	7	850,734,390.88	504,961,163.95
合同资产	8	2,709,560,114.85	1,986,507,493.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	-	3,5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0	3,264,828,106.98	1,981,052,146.94
流动资产合计		29,418,087,756.18	21,533,090,175.91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1	25,790,000.00	25,79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2	77,711,065.92	89,084,938.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	200,667,352.25	201,348,009.96
投资性房地产	14	259,499,096.27	271,240,913.18
固定资产	15	250,457,590.66	285,866,401.63
在建工程	16	4,239,399.30	3,150,266.46
使用权资产	17	1,233,292.39	2,578,702.27
无形资产	18	122,100,896.47	123,774,302.17
长期待摊费用		9,237,995.11	9,248,428.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167,288,124.87	93,361,332.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1,687,468,103.87	1,750,637,474.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05,692,917.11	2,856,080,769.46
资产总计		32,223,780,673.29	24,389,170,945.3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	-	3,334,547.37
应付票据	23	-	95,772,140.77
应付账款	24	14,665,768,467.55	10,684,519,550.73
预收款项		9,080,972.89	39,570,825.23
合同负债	25	505,186,412.12	394,374,855.88
应付职工薪酬	26	149,866,435.63	128,066,042.70
应交税费	27	353,861,178.84	219,717,587.51
其他应付款	28	2,097,460,565.93	1,299,075,395.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	25,576,472.72	25,705,004.66
其他流动负债	30	2,914,749,577.08	1,930,858,603.94
流动负债合计		20,721,550,082.76	14,820,994,554.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	135,000,000.00	159,000,000.00
租赁负债	32	-	1,082,868.55
长期应付款		-	19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3	20,460,000.00	22,230,000.00
预计负债	34	225,333,162.86	168,423,616.61
递延收益	35	19,233,788.10	19,814,667.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	6,903,838.88	6,959,737.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6,930,789.84	377,700,890.09
负债合计		21,128,480,872.60	15,198,695,444.6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续)	附注六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6	1,664,605,200.00	1,664,605,200.00
资本公积	37	1,635,394,800.00	1,635,394,800.00
其他综合收益	38	12,598,033.71	13,538,526.99
专项储备	39	82,957,869.51	28,332,492.95
盈余公积	40	832,302,600.00	829,941,662.68
未分配利润	41	6,649,417,351.42	4,793,003,451.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77,275,854.64	8,964,816,134.42
少数股东权益		218,023,946.05	225,659,366.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95,299,800.69	9,190,475,500.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223,780,673.29	24,389,170,945.37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宪牛印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骥邓峥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7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5年	2024年
营业收入	42	38,045,372,126.35	41,428,023,003.10
减：营业成本		33,879,644,031.09	37,841,676,607.56
税金及附加		66,570,045.55	42,648,285.76
销售费用		1,162,930.40	611,773.44
管理费用	43	260,136,407.43	232,894,199.72
研发费用	44	1,272,718,318.97	1,352,802,251.03
财务费用	45	18,185,136.19	34,306,995.05
其中：利息费用		9,521,033.38	17,778,376.99
利息收入		5,329,339.04	9,414,471.06
加：其他收益	46	9,678,511.39	9,865,324.88
投资收益/(损失)	47	32,006,350.32	(14,476,681.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32,730,350.32	(5,469,512.8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724,000.00)	(9,007,168.32)
信用减值损失	48	(367,263,113.27)	(185,799,911.43)
资产减值损失	49	(10,344,092.92)	(14,427,878.98)
资产处置收益	50	423,321.38	12,633.69
营业利润		2,211,456,233.62	1,718,256,377.49
加：营业外收入	51	27,929,369.47	12,515,992.09
减：营业外支出	52	2,365,739.23	1,593,288.88
利润总额		2,237,019,863.86	1,729,179,080.70
减：所得税费用	55	304,533,699.03	238,905,566.40
净利润		1,932,486,164.83	1,490,273,514.30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932,486,164.83	1,490,273,514.30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17,097,059.16	1,471,792,717.30
少数股东损益		15,389,105.67	18,480,797.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8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5年	2024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40,493.28)	(1,749,776.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	(940,493.28)	(1,749,776.58)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430,000.00)	(1,2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10,493.28)	(489,776.58)
综合收益总额		1,931,545,671.55	1,488,523,737.72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16,156,565.88	1,470,042,940.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389,105.67	18,480,797.00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9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202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1,664,605,200.00	1,635,394,800.00	13,538,526.99	28,332,492.95	829,941,662.68	4,793,003,451.80	8,964,816,134.42	225,659,366.30	9,190,475,500.72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940,493.28)	-	-	1,917,097,059.16	1,916,156,565.88	15,389,105.67	1,931,545,671.5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收购子公司及少数股权	-	-	-	-	-	-	-	(23,024,525.92)	(23,024,525.92)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360,937.32	(2,360,937.32)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58,322,222.22)	(58,322,222.22)	-	(58,322,222.22)
(四)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1,214,367,908.16	-	-	1,214,367,908.16	-	1,214,367,908.16
2.	本年使用	-	-	-	(1,159,742,531.60)	-	-	(1,159,742,531.60)	-	(1,159,742,531.60)
三、	本年年末余额	1,664,605,200.00	1,635,394,800.00	12,598,033.71	82,957,869.51	832,302,600.00	6,649,417,351.42	10,877,275,854.64	218,023,946.05	11,095,299,800.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1,664,605,200.00	1,635,394,800.00	15,288,303.57	-	695,680,745.62	3,571,471,651.56	7,582,440,700.75	230,560,672.00	7,813,001,372.75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749,776.58)	-	-	1,471,792,717.30	1,470,042,940.72	18,480,797.00	1,488,523,737.72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34,260,917.06	(134,260,917.06)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116,000,000.00)	(116,000,000.00)	(23,382,102.70)	(139,382,102.70)
(三)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1,443,906,747.23	-	-	1,443,906,747.23	-	1,443,906,747.23
2.	本年使用	-	-	-	(1,415,574,254.28)	-	-	(1,415,574,254.28)	-	(1,415,574,254.28)
三、	本年年末余额	1,664,605,200.00	1,635,394,800.00	13,538,526.99	28,332,492.95	829,941,662.68	4,793,003,451.80	8,964,816,134.42	225,659,366.30	9,190,475,500.72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5年	2024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721,845,686.24	39,355,546,236.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96,220.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3,597,182.48	1,075,925,075.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05,442,868.72	40,431,867,532.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242,080,992.94	34,776,870,710.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1,495,601.04	1,422,784,520.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8,597,015.26	529,300,509.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436,359.02	1,271,365,507.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15,609,968.26	38,000,321,246.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	1,489,832,900.46	2,431,546,285.26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472,442.0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88,118.52	373,202.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1,983,780.8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44,341.44	373,202.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408,369.03	31,908,551.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1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08,369.03	43,908,551.78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35,972.41	(43,535,349.7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12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5年	2024年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273,561.54	2,594,195,75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2,968,130.28	125,248,483.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2,696,270.36	808,797,880.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2,937,962.18	3,528,242,119.85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2,937,962.18)	(3,528,242,119.85)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57	243,630,910.69	(1,140,231,184.3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3,765,155.12	4,143,996,339.47
五、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	3,247,396,065.81	3,003,765,155.12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宪牛印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龑邓印峥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13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12,558,969.93	2,476,232,054.21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270,044,385.89	36,768,744.66
应收票据		3,404,112.91	364,803,208.08
应收账款	1	11,543,902,136.75	7,138,334,534.04
应收款项融资		184,945,629.90	7,745,068.03
预付款项		77,995,969.30	27,467,684.04
其他应收款	2	9,226,815,537.64	9,572,497,231.72
存货		817,755,820.24	496,393,405.41
合同资产		2,339,107,487.86	1,880,484,585.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3,5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879,861,387.62	1,829,860,820.09
流动资产合计		29,986,347,052.15	23,797,318,590.77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5,790,000.00	25,79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	557,587,726.92	545,937,073.61
固定资产		170,231,491.52	192,872,319.24
在建工程		3,150,266.46	3,150,266.46
使用权资产		1,233,292.39	2,578,702.27
无形资产		15,053,387.78	14,163,640.76
长期待摊费用		9,237,995.11	9,248,428.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014,095.19	90,556,192.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71,423,614.90	1,734,718,297.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16,721,870.27	2,619,014,920.90
资产总计		32,603,068,922.42	26,416,333,511.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3,334,547.37
应付票据	-	95,772,140.77
应付账款	13,841,644,641.42	10,227,335,211.15
合同负债	466,763,141.10	328,672,507.80
应付职工薪酬	143,964,942.27	117,242,086.31
应交税费	270,247,762.05	182,216,930.81
其他应付款	4,648,926,037.17	4,917,124,563.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42,868.55	1,510,414.66
其他流动负债	2,551,184,264.02	1,653,701,090.14
流动负债合计	21,924,173,656.58	17,526,909,492.88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	1,082,868.55
长期应付款	-	19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460,000.00	22,230,000.00
预计负债	223,356,793.98	166,413,170.28
递延收益	19,233,788.10	19,814,667.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3,050,582.08	209,730,706.46
负债合计	22,187,224,238.66	17,736,640,199.3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664,605,200.00	1,664,605,200.00
资本公积	1,635,394,800.00	1,635,394,800.00
其他综合收益	(6,400,000.00)	(5,970,000.00)
专项储备	82,788,611.82	25,776,551.81
盈余公积	832,302,600.00	829,941,662.68
未分配利润	6,207,153,471.94	4,529,945,097.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15,844,683.76	8,679,693,312.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603,068,922.42	26,416,333,511.67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宪牛印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骥邓印峥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15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十二	2025年	2024年
营业收入	4	32,937,657,450.61	35,774,504,358.96
减：营业成本	4	29,171,286,654.41	32,542,080,448.00
税金及附加		49,622,301.73	27,375,570.96
管理费用		248,287,750.73	223,312,771.74
研发费用		1,127,764,704.36	1,221,062,539.94
财务费用		14,442,816.54	27,795,413.02
其中：利息费用		4,393,159.21	10,543,211.98
利息收入		3,568,763.95	7,169,704.10
加：其他收益		4,251,755.89	5,176,428.01
投资收益	5	32,730,350.32	1,871,868.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32,730,350.32	(5,469,512.8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	(9,007,168.32)
信用减值损失		(358,592,236.15)	(179,220,922.54)
资产减值损失		(9,012,040.27)	(13,896,133.65)
资产处置收益		423,321.38	12,633.69
营业利润		1,996,054,374.01	1,546,821,489.73
加：营业外收入		27,462,289.80	12,353,216.52
减：营业外支出		2,154,253.79	1,553,604.47
利润总额		2,021,362,410.02	1,557,621,101.78
减：所得税费用		283,470,876.38	215,011,931.17
净利润		1,737,891,533.64	1,342,609,170.61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1,737,891,533.64	1,342,609,170.61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0,000.00)	(1,260,000.00)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430,000.00)	(1,260,000.00)
综合收益总额		1,737,461,533.64	1,341,349,170.61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宪牛印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骥邓印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16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2025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1,664,605,200.00	1,635,394,800.00	(5,970,000.00)	25,776,551.81	829,941,662.68	4,529,945,097.84	8,679,693,312.33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430,000.00)	-	-	1,737,891,533.64	1,737,461,533.64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360,937.32	(2,360,937.32)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58,322,222.22)	(58,322,222.22)
(三)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1,035,124,415.64	-	-	1,035,124,415.64
2.	本年使用	-	-	-	(978,112,355.63)	-	-	(978,112,355.63)
三、	本年年末余额	1,664,605,200.00	1,635,394,800.00	(6,400,000.00)	82,788,611.82	832,302,600.00	6,207,153,471.94	10,415,844,683.7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2024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1,664,605,200.00	1,635,394,800.00	(4,710,000.00)	-	695,680,745.62	3,437,596,844.29	7,428,567,589.91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260,000.00)	-	-	1,342,609,170.61	1,341,349,170.61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34,260,917.06	(134,260,917.06)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116,000,000.00)	(116,000,000.00)
(三)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1,219,831,858.96	-	-	1,219,831,858.96
2.	本年使用	-	-	-	(1,194,055,307.15)	-	-	(1,194,055,307.15)
三、	本年年末余额	1,664,605,200.00	1,635,394,800.00	(5,970,000.00)	25,776,551.81	829,941,662.68	4,529,945,097.84	8,679,693,312.33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2025年	2024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498,038,784.65	33,485,502,344.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3,976,588.29	897,874,135.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22,015,372.94	34,383,376,480.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477,033,776.32	29,591,149,781.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8,659,523.25	1,174,777,759.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0,142,812.32	453,690,426.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107,648.21	608,327,602.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15,943,760.10	31,827,945,570.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6,071,612.84	2,555,430,909.88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472,442.0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86,581.72	373,202.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1,983,780.83	5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42,804.64	883,202.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496,656.76	23,888,123.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024,525.91	23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21,182.67	255,888,123.95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1,621.97	(255,004,921.9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2025年	2024年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34,547.37	2,550,001,16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7,779,270.28	117,976,545.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9,671,744.44	808,797,880.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0,785,562.09	3,476,775,591.23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0,785,562.09)	(3,476,775,591.23)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91,907,672.72	(1,176,349,603.2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9,719,080.49	3,626,068,683.77
五、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41,626,753.21	2,449,719,080.49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牛宪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骥峥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